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

于志嘉**

明初移民潮中有很大一部份是衛所軍人，他們的移動方向完全由政府一手操控，沒有任何的自由意志參雜其間。嘉靖以前，軍籍者例不得分戶。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受到軍差幫貼、軍役繼承規定的束縛，使得二者在基本的血緣關係之外，更多了一層有法源依據的權利義務關係。利益關係的牽扯，促使雙方關係的展開常與彼此的經濟狀況或宗族觀念的強弱相呼應。原鄉對衛所軍戶而言，其意義與一般民戶相較，宜有不同。本文即以族譜資料為主，藉實際案例發掘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觀察制度與人情對雙方關係帶來的影響。

關鍵詞：明清時代 軍戶 家族關係 移民

* 本文初稿撰成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同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合辦之「塑造故鄉：中國移民與鄉土社會」學術會議上宣讀。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改稿。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明初移民潮中有很大一部份是衛所軍人，¹ 他們的移動方向完全由政府一手操控，沒有任何的自由意志參雜其間。² 少數人採取逃亡的方式躲避軍役，但在明初嚴格的清勾政策之下，即使逃軍本身僥倖免去軍役之苦，原籍戶丁仍難免被勾補役，必須離鄉背井到衛所服役。明朝政府為確保軍力，實施世襲軍戶制度，³ 嘉靖以前，軍籍者例不得分戶。⁴ 而明初在原籍主義的指導原則下，移往衛所的

¹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書中即有許多篇章討論明代的軍籍移民。曹氏對軍籍移民的數字有詳細的估算，可參考。另外，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1977)：177-203。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本文所引按《明清政治社會史論》一書頁碼），頁106，註70、71，亦有關於明代衛軍數字的討論，本文不擬深論。據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第一章〈明代軍戶的來源〉，明代衛軍來源可略分為從征、歸附、謫充、籍選、收集、收籍諸法，再加上故元軍戶在明初仍收入軍籍，總數相當龐大。《明太宗實錄》（本文所引實錄據黃彰健校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1962），33：8a，永樂二年八月庚寅條謂：「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中略）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戶，軍官不下二百萬家。」也就是說，明代軍戶在永樂二年時已達二百萬家，約佔全國總戶數的五分之一。這兩百萬家軍戶都經歷了距離或長或短的遷徙，是明初移民潮中不容忽視的一群。關於衛軍分配衛所的原則，過去學界多遵循王毓銓先生的說法，以為：一、不准在原籍附近衛所，二、同縣軍丁不准全在同一衛分或同一地區服役，三、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使遠離鄉土。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36。筆者以為，除謫充軍確曾適用南北遠調的原則以茲懲罰外，明初政府在分軍赴衛時，常以千人為單位，將同一來源的軍人集中調配至同一千戶所，並且在相當程度上維持了該軍團原有的統屬體系。後來因為歷經多次改調，同縣出身者的衛所分布情形漸趨分散，遂造成軍政清理上的莫大負擔。參見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2(1989)：367-450。

² 筆者曾在族譜資料中發現因賄而由遠衛改調原籍附近衛所的例子，但畢竟是少數，而且是重賄下的結果，仍不能看作是自由意志。其例見註1引文頁406。

³ 張國雄在《明清時期的兩湖移民》（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頁100，討論明清時代的政治移民，謂：「隨軍駐防某地，最後退伍就地轉為民籍，主要發生在明代，其轉為民籍前屬衛所官兵。」乃是出於對明代軍戶制度與衛所制度的不了解。衛軍退伍並不會轉為民籍，甚至其他居住在衛所與留在原籍不需服軍役的戶丁也都被列入軍籍管理。

⁴ 見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戶部·戶口·黃冊》（臺

常為單丁或為以衛軍為核心家庭；衛軍老疾，常歸葬原籍，繼役者也常需由原籍勾補。宣德以後，情況逆轉，留居衛所繁衍子孫者大為增加，政府也逐漸調整腳步，改行落地生根政策，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間的關係也相應起了變化。⁵

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的差異主要表現在賦役型態上。衛所軍戶承擔軍差、⁶

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20：5a。嘉靖九年，因「軍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卻以例不分戶為辭，逃避差役者，始定軍民匠灶一體分戶之法。參見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197。推其目的，當在使丁多地大的軍戶可以經由分戶承擔較多的賦役，但實際上並無強制分戶之效力。相反的，對於族小地少的軍戶，毋寧說仍是限制其不得分戶的。也因此，族譜中有關軍戶分戶的例子並不多見，大多數仍維持同戶關係到明末，甚至延續到清代。也有不少族譜對分戶與否完全沒有著墨，後人實難以臆斷。本文討論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的關係，採取較為寬鬆的標準，軍戶分戶與否並不列入考量。

⁵ 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1：46-56），將軍戶區分為郡縣軍戶（即本文所謂之原籍軍戶）與在營軍戶（即衛所軍戶）。筆者未採用此種稱法，乃是因為在此之外，尚有所謂的「寄籍軍戶」，他們居住在衛所附近的郡縣（非關原籍），購置有田產（非關軍屯），平時在寄籍的郡縣納糧當差，對衛所軍役則有「聽繼幫貼」之責。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萬曆二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2：9b，景泰元年〈軍戶不許隱蔽人丁〉；2：11b-12a，成化十二年〈寄籍餘丁聽繼軍伍〉；2：16a-b，弘治十六年〈舍餘不許寄籍脫伍〉。徐仁範，〈明中期の北邊防衛と軍戶—在營の餘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1997)：81-103），討論軍戶寄籍，認為明朝政府在處理軍戶戶下人丁歸屬問題時，態度曾三變。第一階段是使軍戶丁回歸原籍，俾能提供軍裝、繳納賦稅；第二階段則在正統以後，令在營增生餘丁寄籍有司；第三階段是在土木之變以後，廢止寄籍政策。筆者以為，正統以後為使軍戶在衛所落地生根的政策，與所謂的寄籍並不能混為一談。在衛生根，其戶口由衛所管理；寄籍者則改歸州縣管理，也因此才會在日後軍役不足時，要求將寄籍者「盡數查出」，「差人送各衛所造入戶口冊內，令其常川在營差操」。而對「寄籍年久，該徵糧草數多」者，仍許其「量留一二丁在有司辦納」（《軍政條例》2：16a-b，弘治十六年〈舍餘不許寄籍脫伍〉）。軍戶寄籍的問題非常複雜，筆者擬另撰專文檢討，本文第四節所引《福州郭氏支譜》中，入籍西鄉縣的一支應即是寄籍軍戶。

⁶ 明代衛所軍差內容因地而異，顯示出強烈的區域性特色。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二·銓選二·考選》119：10a，「凡考定官員」項下列有：屯田、領班、操備、巡鹽、捕盜、管局、運糧、備倭、馬政等項，可知明代衛所軍種至少包括屯軍、班軍、操軍、巡捕軍、局匠軍（製造軍器）、運糧軍、備倭軍、馬軍等等。班軍又分京操軍與備邊軍，京操軍主要設於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各地區衛所，備邊軍則由各邊鎮鄰近的都司衛所調發；運糧軍主要分布在大運河沿岸各衛；備倭軍則僅見於沿海地區防倭衛所。以江西撫州所為例，據胡企參等修，黎詰纂，弘治《撫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弘治十五年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7-48，1990），16：14a，《職制·祿秩》記載當時撫州所軍數為：見操旗軍253名、巡捕旗軍43名、運糧旗軍605

繳納屯賦自不待言，⁷ 原籍戶丁平時則服民役、納民賦，與一般民籍無異，但另外卻又多了對衛所軍戶補役、幫貼的義務，也就是在衛所缺丁時由原籍勾補戶丁繼役，軍丁赴衛時由原籍戶丁供應軍裝、盤纏，平時則對衛軍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⁸ 這就使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產生一種不可避免的權利義務關係，其作用有時更超出於血緣關係之上。而此一有法源依據的權利義務關係，更使得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產生了錯綜複雜的恩怨情仇，原鄉對衛所軍戶而言，其意義與一般民戶相較，宜有不同。本文即以族譜資料為主，⁹ 試圖以實際案例發掘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觀察制度與人情對雙方關係帶來的影響。

二、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的關係

明初以來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的關係，有其變化的過程。顧誠先生在〈談明代的衛籍〉中，以萬曆初年工部尚書曾省吾家族為例，指出省吾原籍江西彭澤，元末有名曾永四者充湖廣安陸衛軍，初時「安陸與彭澤往來相聞無間」，嘉靖初，安陸衛曾永四的後代承充軍職者仍按例派人回原籍索取裝備費用，彭澤族人卻不肯再認遠親，甚至將祖宗牌位付之一炬，雙方從此斷絕往來近五十年。直到曾璠、曾省吾父子先後中了進士，歷任高官，才又回籍祭祖。顧誠先生以為，彭澤橋亭曾氏自嘉靖以後應是「賴掉了軍戶名色」，¹⁰ 從嘉靖初這個時間點來

名、守門旗軍48名、局匠旗軍55名、措料軍人4名、養馬軍人20名、解冊旗軍2名、紀錄旗軍7名、實屯旗軍54名等。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1-53），頁8-9。

⁷ 當然，繳納屯賦是屯軍獨有的義務，其他軍種是無此義務的。另外，關於軍差，明初原本以一戶一差為原則（所謂「重役」，亦即同族中多人因不同原因分別入籍軍戶者例外），餘丁原本以幫貼衛軍為務，不預軍差；實際情形則是受到衛軍逃亡、衛所官役佔、軍差內容複雜化等問題影響，餘丁應軍役的問題嚴重。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

⁸ 以上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635-667。

⁹ 筆者嘗試從族譜中找尋軍戶資料，是受到羅香林先生的啟發，參見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1971），中篇〈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

¹⁰ 參見顧誠，〈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5：56-65），頁61-62。曾璠中進士在嘉靖四十一年，曾省吾在其前的嘉靖三十五年，參見朱保炯、謝沛霖編，《明

看，橋亭曾氏確有可能是援用了分戶法，¹¹ 從此免去了軍籍。

曾省吾家族的事例，固是血緣關係由濃轉淡以後最可能發生的典型，但有時也會因為某一單一個人因素，改寫關係的發展方向。

例如蘇州彭氏，原籍江西臨江府清江縣崇學鄉二十八都。¹² 始祖彭學一，元末練土兵以衛鄉里，明初江西內附，以歸附充軍，遂隸籍蘇州衛。學一身故無嗣，由原籍取姐夫楊海忠、姐彭氏補役，後海忠生子仲英，遂以仲英為學一嗣，頂軍祖姓為彭氏。仲英生彬（一作斌），彬三子，浩、灤、湻，浩生曜、旼，灤生曄、暉，湻生時、昉、暉，至弘治間，軍役由彬、浩、曜繼襲不缺。

彭氏至彭湻時因其「善治生，家以貲雄里中」。¹³ 弘治十三（1500）年，彭浩年過六旬，軍役已由長子曜繼承；而湻次子昉為吳縣儒學廩膳生員，先二年雖應舉落第，但彭浩對他滿懷信心，料想不久必當登科，乃於是年致書江西原籍族人。這時距離彭學一初來蘇州衛已過了一百餘年，蘇州彭氏與江西原籍久未聯絡，因此彭浩的家書並無特定的收件人，僅籲統開作「原籍江西臨江府清江縣崇學鄉二十八都先曾祖太舅公彭學一家中尊長伯叔兄洎弟姪孫等位」；並且因為同衛軍人有不少經常往還江西等處原籍，向族人需索津貼盤纏，自己雖動機單純，一心只想回祖家探親，為恐江西族人疑心自己也為覬覦津貼纏費，不肯回信，因此在信中對自己的身家背景做了相當詳盡的描述。

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321, 2313。

¹¹ 參見註4。

¹² 據鄧廷輯等修，熊為霖等纂，乾隆《清江縣志》（三十二卷首一卷，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五年重修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853，1989），4：10a-b，〈坊都〉：崇學鄉，「今樟樹鎮」，「舊領二十一都至二十七都，（中略）康熙二十二年并為十都之五圖、十一都、十二都、十三都，凡十有六圖。」同書4：21a-b謂：「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都也。舊志二十八都、二十九都、三十、三十一都俱隸建安鄉，而三十都隸茂才鄉；今其鄉之人多自以謂俱崇學鄉地，且以舊志分隸建安、茂才二鄉為誤。詢厥所以，則云故老流傳，而亦未能實有徵據也。」舊志應指崇禎志，查秦鏞纂修，崇禎《清江縣志》（八卷，臺南縣：莊嚴出版社，據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12，1996），1：19b，〈輿地·鄉都〉「二十八都」謂：「隸建安鄉」。由《彭氏宗譜》的例子看來，二十八都在明初確實屬於崇學鄉，但何時改屬建安鄉已不可考。

¹³ 《彭氏宗譜》十二卷首一卷，彭慰高等撰，光緒九年續修刊本，衣言莊藏版，東洋文化研究所藏。以上見《彭氏宗譜》3：161a，〈彭氏家傳〉；4：1a，沈周，〈彭至朴墓誌銘〉；4：3a，吳寬，〈彭至朴墓表〉。

彭浩在家書中強調，蘇州彭氏自學一以降，雖隸籍於軍衛，「粗知禮義之方」。祖宗以來，皆能「飽食煖衣，安居樂業」。而最令他覺得驕傲的，是「親戚交游，皆紳士大夫；清白承家，文墨相繼」。為了證明自己所言不虛，他以姪兒彭昉的前途為擔保，承諾在彭昉僥倖登科之後，他才會率姪兒回鄉祭祖。又或許是為了表明自己心如皎月，彭浩的家書修了一樣一十三封，除了老家親族外，多餘的十二封分別寄給「十圖十排年里長，軍、黃二冊書手」，藉以宣示自己對族人別無所求。寄給這些公正第三者的另一個目的，也有可能是想請他們共同協力為清查族人下落，萬一江西方面因遷徙或絕戶已無故人可尋，也希望這些排年里長或軍、黃冊書手能將調查結果送回蘇州。¹⁴

彭浩原指望彭昉在次年的鄉試就能登科，不想這一等了十年，正德五（1510）年彭昉中舉，翌年聯捷成進士。¹⁵ 彭浩終究未能達成返鄉尋根的願望。事實上，江西方面對他的家書也未曾作出任何回應，¹⁶ 這或許也使他對貿然返鄉尋根之事有些猶豫。江西方面之所以沒有回音有幾種可能，其一是信根本不曾傳到收件人手中，自然無從回信；其二是江西族人對蘇州軍族的目的仍心存疑懼，為免惹禍上身，只好相應不理。因為按照明代軍政條例的規定，原籍族人對在衛親族確實有津貼乃至繼補軍役的義務（詳第四節）；彭浩個人的認知不代表其後代子孫皆能同此一心，一旦攀上親戚，任誰也不能保證日後是否生變。

或許是江西方面的冷漠傷害到蘇州軍族的自尊，此後很長一段時間不見他們再作任何嘗試。蘇州彭氏與江西原籍取得聯繫在嘉慶二十年間，十五世孫彭蘊琳奉委署清江縣丞，公餘之暇，訪知崇學鄉已改為樟樹鎮，原崇學鄉所管二十八

¹⁴ 《彭氏宗譜·養素翁寄江西原籍家書》11：1a-2a。排年里長協助修譜的事例參見註101。又，中島樂章，〈明末徽州の里甲制關係文書〉（《東洋學報》80.2(1998)：122-145），介紹南京大學歷史系資料室收藏的六件「里排議立合同」，係現年里長與各排年里長戶共同就里內賦役分擔或其他問題議定的合同文書，每件均作成相同的十份，由十里長戶各自收執，顯示明末徽州地區里甲運作的情況。六件合同成立的時間最早的是嘉靖四十一年，彭浩的信則作於弘治十三年，由此或可推知當時人對里長戶的職責已十分尊重與認同。

¹⁵ 《彭氏宗譜·世系》1：1b。

¹⁶ 彭浩生卒年歲俱不詳，彭昉中進士時，彭浩若尚未作古，也已是七旬老翁，健康狀態未必容許他遠行。但由其心之堅，其志之誠，若當年寄出家書有任何回應，宜乎載入譜中，為後人留下些許信息。而譜中全無後續消息，顯示彭浩在碰壁之後未再嘗試作任何接觸。

都，也因清初清江將原有三十餘都裁併為十七都，改為現在的十四、十五都。蘊琳並且探訪到彭氏祖祠，查出「上祖源出廬陵，始祖起自唐時，諱構雲公。至南宋，有諱龜年公者，為遷清江始祖。凡彭氏先世及國朝一菴公、止菴公，俱有神位於祠。」¹⁷ 一菴及止菴俱出蘇州軍族，一菴公即彭瓏（九世），順治十四年舉順天第二，十六年成進士。¹⁸ 止菴公即彭定求（十世），¹⁹ 康熙丙辰（15年，1676）會試一名，殿試一甲一名進士。江西彭氏與蘇州彭氏明初以來不通往來，清江祖祠中卻有一菴、止菴的神位，可見清江一支不但確知蘇州族人的存在，並且不忘將蘇州族人中聲名顯赫者納入祖祠。儘管如此，清江一支卻也絕不主動與蘇州族人聯繫，兩支之間保持著若有似無的微妙關係。就這點來看，當年江西族人是很有可能收到了彭浩的家書故意不回的。

蘇州彭氏在明代中期已充分融入了吳中士族社會。族人文墨相繼，與吳中紳士大夫保持密切的交游聯繫，這可以從彭氏各祖輩墓誌銘或墓表中看出端倪。上文說到彭彬有三子，彭浩、彭灤、彭湧。彭浩一支至七世而絕；彭灤一支至八世而絕；²⁰ 僅彭湧一支至清末子孫繁盛，代有傳人。彭湧有三子，彭時、彭昉、彭暉。湧以家世習武，希望子孫能以文顯。湧年四十七而卒，²¹ 長子時年二十四，以二弟皆弱，不得不放棄舉業，操持家計。因仲弟昉資質頗高，遺之業儒，昉遂能「負文名，登甲科」；季弟暉善於計算，使之理財，終至「殖貲累萬金」。不過，彭氏家道中落也就從這個時候開始。彭時生性淡泊，「聰悟好學」，「中歲困於長賦，兼罹無妄之訟」，為供繇賦、應訴訟，花費不貲；又遭大盜劫掠，家財為之一空。晚歲「修隱操不入塵市」三十餘年。²² �昉以進士出知湖廣公安縣，以不拘文法，為吏所憎，後因事降廣東德慶州判官，遷知新會，因積忤上官被罷。回鄉後閉門讀書，「不關世務」，「先世田廬，乃復加損」。²³ 暉在衛領漕艘之役（漕運），又為內姪所誣，兼任賦長（糧長），「賦長民事

¹⁷ 《彭氏宗譜·仲兄恂齋公述》10：4b-5a。

¹⁸ 《彭氏宗譜·世系》1：7a；同書《彭氏家傳》3：164b。

¹⁹ 定求字勤止，號訪濂。參見《彭氏宗譜·翰林院侍講彭先生行狀》6：1a。稱止菴公，見同書11：40a，〈惕齋府君書議〉。

²⁰ 《彭氏宗譜·世系》1：2a-3a。

²¹ 《彭氏宗譜·彭至朴墓表》4：3a。

²² 《彭氏宗譜·明故隱士南窗彭公暨繼張碩人合葬誌銘》4：5a-7a；同書《明處士南窗彭翁墓表》4：8a-9a。

²³ 《彭氏宗譜·明新會縣知縣彭寅之墓誌銘》4：11a-12b。

也，例不涉軍衛」，暉身兼二役，「兩費繁劇」；一直到仲兄昉以文學顯，始得優免其糧長賦役。暉亦屢遭盜竊，但與兄俱「畏事自重」，不肯認盜贓；任賦長，貪吏多侵漁，暉每以財自解。²⁴

蘇州彭氏在彭時這一代家業開始中落，但也在這一代奠定了往後書香傳家的基礎。彭時著有《聞見錄》及《詩集》，「日惟以延師取友迪子爲務，由是四子皆以文行稱」；暇時則喜與詩僧墨客徜徉山水，窮覽奇勝。彭昉既通諸經，又貫綜群籍，以古人自期；長子彭年承乃父訓，不受舉子業，遍讀六經諸子史漢古金石言，文章工詳腴，尤長記傳頌誄，詩宗盛唐，又精法書，吳中好事家以不得其詩、書、文爲媿，王世貞稱其爲文徵明後最值得稱道的吳士。²⁵ 暉亦善教子，長、次二予以郡學生升太學生。

彭年文名遠播，夏言曾擬聘爲記室（掌章表書記文檄），不就；嚴嵩以百金爲聘，擬請年於其身後代撰墓誌銘，亦稱謝不就。彭年少與文徵明游，後以長女適徵明孫文元發，即文震孟之父。²⁶ 王世貞亦爲吳人，與彭年友善。

²⁴ 《彭氏宗譜·明處士南窗彭翁墓表》4：8b；同書〈明故處士東樓彭君墓誌銘〉4：13a-14b。4：13a 有謂：「凡踐更出入之勞，皆君任之無難色。逮仲兄以文學顯名，有司優異，始克脫君於役。」文中並未說明優免者爲何役。按：漕運軍役爲蘇州衛彭氏之戶役，除非彭氏免去軍籍，否則是無所謂優免軍役的。而明代免除軍籍需出特恩，據吳晗，〈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5.2(1937)：147-200。後收入《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初版，1979年4刷〕）。本文所引按《讀史劄記》一書頁碼），頁121-122，明初規定，需作到兵部尚書才能脫籍爲民。後定制生員特許免勾，但要經考試合格；永樂時又定例現任文武官及生員吏典等，「戶止三丁者免勾，四丁以上者勾一丁補伍」。不過，免勾並不等同於免去軍籍，一但免勾的條件消失，該戶仍要負擔起軍役。彭暉一代戶丁甚多，所免應爲一般民役。又，彭氏既爲蘇州衛籍，本不應負擔民役，彭氏的民役是內姪邱相與長洲令郭某「怙勢索賂，不滿欲」的結果（4：13b）。

²⁵ 《彭氏宗譜·明徵士彭先生及配朱碩人合葬墓誌銘》4：15a-17b；同書〈隆池彭翁傳〉4：18a-19a。

²⁶ 《衡山文蓬公派六修族譜》七十八卷，文瀚德總修，民國二十一年六義堂木活字并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以下簡稱《提要》），頁72。見是書，〈源流表二四〉2：39a-b。文璧（徵明）有三子，彭（國子博士）、嘉、臺，彭有二子，元肇、元發（衛輝同知），元發一子，震孟。文震孟，天啓二年狀元，進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張廷玉等撰，《明史》（三百三十二卷，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卷二五一有傳。又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初版，1978年再版），頁643，「彭年」；同書頁16，「文元發」；頁18，「文震

彭時第四子天秩與申時行同爲嘉靖辛酉（40年，1561）貢士，二人本爲同鄉，時行幼時即聞彭時之名，及長，又與天秩同社，遂爲至交。天秩雖未能進士及第，但「以經術爲四方弟子宗」，²⁷ 弟子韓國楨中萬曆二年進士，官至大理少卿。²⁸ 天秩繼室顧氏出身吳宦族，「其先有三進士皆以辰年第，故吳中以三辰進士稱」。²⁹ 天秩「生介甚，歿之日，橐垂若洗」，僅餘之汙邪地分與二子，「不踰頃」。次子汝諧於天秩卒時方四歲，宗黨屢以繇役恐嚇孤兒寡母；汝諧年十三時，將應都試，蘇州衛武弁突以漕務繫汝諧就旗役，汝諧雖尚未出幼，例不須應役，但困於武弁強力勾攝，盡出金錢始得解，唯仍被派當貼役，須代償甲中之耗蠹。所幸不久即補郡庠生，卒能免禍。³⁰ 汝諧於萬曆庚子（1600）中舉，甲寅（1614）爲丹徒縣學教諭，丙辰（1616）成進士，不久即病逝京中。

汝諧妻何氏，祖父何子忠，曾爲湯溪縣令，入祀名宦祠。³¹ 汝諧生三子，長德先、次孚先、三行先。德先十五歲遭母喪，弱冠補博士弟子，後以五試不售，

孟」、「文徵明」。

²⁷ 《彭氏宗譜·梧山彭先生墓誌銘》4：20a-22a。

²⁸ 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96。

²⁹ 《彭氏宗譜·梧山彭先生墓誌銘》4：21b。顧氏生於嘉靖己丑（1529），此前長洲顧姓於辰年中進士者，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1073-1086，有永樂二十二年（甲辰）的顧巽、正統元年（丙辰）的顧曜、成化八年（壬辰）的顧餘慶。三辰進士當即爲此三人。

³⁰ 《彭氏宗譜·先妣朱碩人行述》4：28a-b 述此事，謂：「不肖年十二，粗知文義，明年試府縣見收，方待試督學，忽武弁某者以漕務攝旗役甚急，先妣日夕驚啼，謂不肖曰：例未出幼，不應役此，第賴壑何厭之有？若不早自勗，未亡人不知死所矣。卒無奈何，傾橐授之乃已。而猶藉口曰：是當貼役。余何有焉？蓋陰中以貼役，而耗蠹於甲者將盡責償於不肖，禍且不測。（中略）是年得廁青衿而釋奇禍。」同書《鄉進士梧山彭公繼室朱碩人行狀》4：24a-b，繫此事於汝諧十四歲；《明進士蓼蔚府君暨何孺人行實》4：34b-35a，繫此事於汝諧十三歲。按：明代軍役以十六至六十歲爲服役年齡，滿十五歲以後稱爲出幼，方始有軍役義務。如譚綸等輯，《軍政條例》5：15b-16b，弘治十二年《老疾軍匠查勘勾補》即云：「如果六十以上，即將在營戶丁省令告部行勘替役。（中略）其有正軍病故，許令隨營子孫補役。若是營丁十五以下未出幼者，准其具告，保勘明白，紀錄在官，候出幼之日應役食糧差操。」但據萬曆《大明會典》137：2a，《軍役·收補》：「（洪武二十六年）其幼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發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對於戶下僅一丁而年幼者，得提前其服役時間至十三四歲。彭氏一族當時自不止汝諧一丁，被迫應役完全是因爲孤兒寡母的弱勢地位。

³¹ 《彭氏宗譜·明進士蓼蔚府君暨何孺人行實》4：38a。

絕意仕進。乃留心用世之學，講求東南水利及江海防禦賦稅沿革之要。祁彪佳開府吳中咨訪時務，德先為條陳利弊，洞若指掌，為祁所賞識。入清以後，圖籍散軼，長洲縣推官沈旭輪請德先考據成書，訂定稅額，順治二年捐恤賦額悉由德先裁定。德先家故貧，及明末兵革亂離，更是「資產蕩棄」。妻蔡氏出身長洲「富善長者」家，遇喪葬婚嫁，常需「脫簪珥供公費」。³²

德先次子瓏，讀書郡學時與同學結「慎交會」講道考業，一時四方名彥，聞風響應。數年後，會中諸人「先後登朝，多至顯達」。瓏亦於順治己亥（1649年，1659）成進士，康熙初為廣東長甯縣知縣，以廉直不容於太守，罷官後集諸生為會，從游者常三百餘人。瓏一子定求，康熙丙辰（1676年，1676）會試一名，殿試一甲一名進士，官至翰林侍講。致仕後遍讀先儒遺書，取其中尤其重要者集為《儒門法語》。定求有姊妹十一人，「皆適仕族」。³³

德先弟行先明季為諸生，以拔貢授知縣，不就選，教授里中逾四十年。「家業素薄，中年後隱居弗出，惟藉翰墨自娛，不問家人生產，家日益落」。行先孫甯求，康熙二十一年進士及第第三，由編修，歷侍講，補侍讀，直暢春苑。甯求父年僅三十而卒，死時止遺薄田五十畝，「時有戶役之累，凡朝夕糊口及延師膏火」，全靠母黃氏針黹維生。³⁴

定求有五子，次子正乾以醇謹厚德，克延先緒，子孫多置身通顯。正乾長子啓豐，雍正四年舉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廷試卷列第三，世宗親擢第一，授翰林院修撰，累遷至兵部尙書。晚年主紫陽書院，所錄士登甲乙榜者不勝枚舉。啓豐亦有五子，長子紹謙由舉人歷任山東新城、汶上知縣，曹州、桃源同知，有政聲。次子紹觀由進士為翰林，在國史館二十餘年。三子紹咸篤於孝友，為侍奉父母，絕意仕進，以增貢生終。四子紹升，十六為諸生，十八成進士，以不得當道所用，返鄉家居。平生多善舉，如「舉潤族會以養貧族，舉近取會以周窮乏，舉卹嫠會以濟孀婦，舉放生會以全物命」，關心民生休戚，對地方大吏多所建言。五子紹濟為湖北黃梅縣丞，不名一錢，家以官落。

³² 《彭氏宗譜·封文林郎鄉飲大賓敬與彭公墓誌銘》5：1a-4a；又參見同書3：163a，《彭氏家傳》；5：5a-10a，《贈文林郎敬與府君暨蔡孺人行實》。

³³ 《彭氏宗譜·封國子監司業顯考一菴府君行實》5：17a-21b；同書5：22a-25a，《封國子監司業雲客彭先生墓誌銘》。

³⁴ 《彭氏宗譜·封孺人顯妣黃太君行實》5：35a-38b；同書5：14a-16b，《彭貽令先生墓誌銘》；3：170a-174b，《彭氏後家傳》。

紹咸有六子。長子希濂，乾隆甲辰（1784）進士，由刑部司員累遷至刑部右侍郎，坐事謫福建按察使。次子希洛，丁未（1787）進士，為兵部車駕司，補福建道御史。三子祝華，棄舉業居家奉母，舉孝廉方正。四子希涑，十六補諸生，二十六舉於鄉，著有《二十二史感應錄》。五子希鄭，己酉（1789）進士，官禮部數年遷郎中，後出為常德府知府。少子希萊，附貢生，性任達，以詩酒自娛。³⁵

長洲彭氏入清以來，「凡七世皆貴為一二品」，³⁶ 文章、功名俱盛極一時。嘉慶以後，家族的輝煌紀錄仍延續下去，但因為不是本文的重點，此處從略。可以看出，明代蘇州衛彭氏在承擔漕運軍役之餘，以文學起家，取得功名者人數雖然有限，仕途亦不算順遂，但透過教育事業或組織文會等方式，在地方上享有文名，也因此結交了許多吳中仕宦。萬曆庚子，彭汝諧舉於鄉，同科彭宗孟為浙江海寧衛人，先世由吉安遷海鹽，二人遂「通譜系，為兄弟行」。³⁷ 也許是因為兩家均為軍籍，卻又分屬不同衛所，比較沒有通譜後受對方軍役牽連的顧慮。順治十六年，宗孟孫彭孫遹與汝諧孫彭瓏又同登進士，同觀政於吏部，「因修世好，序昭穆，懽如同氣」。

長洲彭氏與海鹽彭氏的關係自不會親過與清江彭氏的關係，由長洲彭氏與海鹽彭氏的通譜，也可以看出長洲彭氏並不排斥與遠支聯宗的行為，然而即使在嘉慶間彭蘊琳探訪過清江祖祠後，長洲彭氏對清江祖家也沒有通譜聯宗的打算，不難看出彼此間心結之深。而此間心結的造成，自與彭浩當年想要返鄉探望祖祠的善意得不到回應有關。

³⁵ 以上見《彭氏宗譜·彭氏後家傳》3：170a-174b。

³⁶ 《彭氏宗譜·彭氏後家傳》3：174b。蘇州衛置於蘇州府城內，為直隸中府之衛。蘇州府與吳縣、長洲縣同治，因此蘇州衛彭氏自稱為長洲彭氏。參見茅元儀輯，《武備志》（二百四十卷，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190：19a-b，〈占度載·方輿三·南直隸〉。

³⁷ 《彭氏宗譜·封文林郎鄉飲大賓敬與彭公墓誌銘》為海鹽彭孫遹所撰，5：1a 即謂：「彭氏居長洲者由臨江，居海鹽者由吉安，皆自江西來徙。當明萬曆庚子，大父侍御公與族祖蓼蔚公舉於鄉，始通譜系，為兄弟行。」據《明史》278：7115，彭期生，海鹽人，御史宗孟子，登萬曆四十四年進士。彭宗孟《明史》無傳，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1366，宗孟為浙江海寧衛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庚子為萬曆二十八年，宗孟應是於翌年連捷成進士。按：海寧衛在浙江海鹽縣治西，參見《武備志·占度載·方輿三·浙江》191：13a。

再以海寧賈氏為例，家譜謂其受姓始於周成王封弟唐叔虞之支子食采於賈者，漢代時世居洛陽為望族，宋建炎間南遷杭之海寧，遂為海寧人。³⁸《賈氏家乘》以漢長沙太傅賈誼為始祖，但因舊譜毀於元明之際的兵火，目前傳世的家譜初修於洪武十七年，以五十二世的賈溥為始祖。³⁹

賈氏在元末以貨財雄里中。⁴⁰ 賈溥有一子名賈銘，銘從兄賈林，字仲立，因早失怙恃，就養於叔父賈溥，至元間被封為屯田萬戶。⁴¹ 林子賈執中，字希賢，至正五（1345）年，承父志捐產八百畝設義塾於皇岡書院，聘名師四人，青田劉基亦在其中。當時「四方來學者，飲饌衣服，悉于萬戶取給」，而賈銘亦陰以祖產助之。後朱元璋與陳友諒戰於鄱陽湖，因缺餉借糧於賈氏，竟慨借八十餘萬，亦可見其富。⁴²

賈銘子哲，字繼賢。至正末，賈哲「出扶元亂，表為萬戶」。及明兵下杭州，率眾來歸，署為鎮撫。後以功賜誥為武略將軍海寧衛鎮撫，尋調鳳陽左衛。⁴³ 哲有三子，長子真，次子祥，三子著。賈哲於洪武十（1377）年以濕疾致仕，長子真襲職，調鳳陽留守中衛。同年十月賈哲卒，賈真原擬扶柩歸海寧，適逢征南之役，乃勉其弟賈著治喪安葬，於洪武十一年正月九日克葬於海寧故里之東，致和嶺北陽山之原。⁴⁴ 後賈著留居海寧，為本支小宗，亦稱南族。賈祥一支則至五世而失傳。⁴⁵ 賈哲妻何氏，卒於建文三（1401）年，與三子賈著合葬於海寧先塋。

賈真字伯莊，生子五，敏、剔、敞、畋、斌。賈真於洪武二十七（1394）年以風疾致仕，長子敏襲陞歸德衛正千戶。是年九月，賈真以舊疾卒於鳳陽，長子敏為扶柩葬於海寧先塋。賈真妻陸氏，晚賈真三十六年而卒，時已宣德四（1429）

³⁸ 《賈氏家乘》十卷，賈春泉。賈復庵纂修，道光二十六年忠節堂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存卷一至八、十，參見《提要》，頁898。見是書1：45a，康熙甲子〈譜序〉。

³⁹ 《賈氏家乘》1：7b，〈書賈氏世譜首簡〉；1：15b-17a，〈伯莊公自題〉。

⁴⁰ 《賈氏家乘》4：3a，朱嘉徵，康熙十一年〈祠墓·書賈氏皇岡書院記後〉。

⁴¹ 《賈氏家乘》1：6b，顧辰，洪武十七年〈書賈氏世譜首簡〉。

⁴² 《賈氏家乘》1：7b；3：16a，康熙八年〈雪隱氏自記〉；4：又76b-77a，〈讀海寧誌記事〉。

⁴³ 《賈氏家乘》1：7a，顧辰，洪武十七年〈書賈氏世譜首簡〉。

⁴⁴ 《賈氏家乘》5：9b，〈故武略將軍鳳陽左衛鎮撫賈公墓表〉。

⁴⁵ 《賈氏家乘》1：60b，〈送敬亭玉衡姪赴中州謁族尊修譜記略〉；同書1：62a，〈五修族譜序〉。

年，由四子畋、長孫福扶柩還海寧，與真合葬。⁴⁶

賈敏字宗武，建文二年以征朔漠功陞寧山衛指揮僉事，四年卒於任。妻丁氏，先一年卒。敏嗣子福，永樂元年襲正千戶職，「幸以差便」，得身扶二柩還葬海寧。⁴⁷

賈福字善之，宣德七年，以風疾致仕，時年四十八歲，子賈忠替職。賈福曾先後扶父母及祖母柩回海寧，但當他以七十三歲高齡卒於景泰六（1455）年時，他的子孫卻未再護柩南返，而是將他與先他半年去世的妻子劉氏合葬在歸德城西，忠信鄉之原。⁴⁸ 在歸德的一支是為賈氏本支大宗，亦稱北族。

《賈氏家乘》自洪武十七年初修後，一直到嘉靖四十五（1566）年才二修。⁴⁹ 從賈哲、賈真、賈敏夫婦先後歸葬海寧，可知直到宣德初年為止，賈氏子孫仍以海寧祖籍為心之所繫。自賈福葬歸德，歸德已成為賈氏久居發展之地，與海寧賈氏的聯絡也趨於冷淡，反而是海寧一支偶有北訪歸德大宗者。據北宗賈灝（宗元）撰〈別海昌華南孫緒譜南還說〉，在萬曆二十六（1598）年賈文炳（華廷）「挈譜適宋（指歸德）」之前，南宗來訪者「正德間（1506-1521）則石山公也，嘉靖間（1522-1566）則仲簡公也，隆慶間（1567-1572）則夢萱侄也」。而文炳之來，距夢萱又已「相去歷三十年」，⁵⁰ 可知海寧南宗大約每三十年續一次譜系，而每次續譜都會遣人北往，察訪大宗世系。

⁴⁶ 《賈氏家乘》5：10b，〈故武略將軍鳳陽左衛鎮撫賈公墓表〉；同書5：14b，〈武德將軍歸德衛正千戶賈公墓表〉；5：21b，〈明故武德將軍歸德致仕正千戶賈公墓表銘〉。

⁴⁷ 《賈氏家乘》5：10b-11a，〈故武略將軍鳳陽左衛鎮撫賈公墓表〉；同書5：17a-19a，〈明威將軍寧山衛指揮僉事賈公合葬墓表〉。

⁴⁸ 《賈氏家乘》5：22b，〈明故武德將軍歸德致仕正千戶賈公墓表銘〉。

⁴⁹ 據《賈氏家乘·歸德賈氏三修世譜後跋》1：35a。同書1：25a-b，有嘉靖丁酉（1537）許相卿撰〈賈氏重修宗譜〉，係指賈東隱重修之小宗譜。

⁵⁰ 《賈氏家乘》1：29a-30a，〈別海昌華南孫緒譜南還說〉。本文中出現的賈氏家族各人之相關資料筆者未能收集齊全（按：上海圖書館藏譜缺卷九），而譜文中出現之人名，有時為名，有時為字，有時又為號，甚為紛亂。凡確定其名字者，盡量列出人名，而於人名後以（）表示其字或號；未能查出人名者，列其字而於字下畫線表示。譜中資料復慶見2：36a、7：15a，重齡見2：36b、7：25b，爾桓見7：26a，璣見7：50b-51a，塘見2：37a、8：20a，洪菱見7：51a，振基見8：13a-b，成基見8：13b，培基見8：14a，鶴鳴見8：17b，鵬搏見8：18b-19a，師孟見7：50b，鑾見2：37b，曰驥見2：38a、8：17b-18a，曰駟見8：18a，曰籌見2：38b、8：18b，曰壽見2：38b-39a、8：19a-b，曰駢見2：38b、8：20b-21a，曰經見8：21b。

海寧南宗於嘉靖十六年重修宗譜，主其事者爲賈東隱，修譜範圍似以海寧小宗爲限。⁵¹ 四十五年復又重修，六十二世孫賈一元（子仁）奉父命會集宗黨，「以紀世次，以別宗派」。是譜以賈溥以下世首一人爲大宗，另立本支爲小宗。⁵² 而大宗之譜系當因先前仲簡之北訪而得以粗備。萬曆二十六年，賈文炳爲秀才，復挈譜北訪，由北宗六十三世孫賈天相（吉甫）負責接待，帶領文炳「祭家廟，拜先塋，共我祖叔伯兄弟敘天倫之樂事」，並「續其世譜」。⁵³

賈一元所修之譜，內容涵蓋「全宗」，因此也成爲北宗的二修譜。萬曆四十三年，賈天相有感於重修譜中「一切誥敕圖像及塋祠宗範之法尙未悉備」，且又事隔五六十年，世系多已不備，立志三修，得到南北兩宗熱烈支持。不僅文書校對工作南北兩宗各有海寧縣學生賈文炳及歸德縣學生賈燧（心宜）分頭負責，兩族人尙且「競相捐貲」，使三修譜能刊刻印行。萬曆四十四年譜成，⁵⁴ 此後南北兩宗聯宗修譜似乎就形成了共識。

崇禎十五（1642）年，李自成攻陷歸德，賈氏「三百年來一切祖傳古錦翰墨」，俱化爲灰燼。亂後僅尋得《賈氏譜錄》一冊尙無恙。康熙二十三（1684）年，歸德六十五世孫賈復慶（崇嘏）遊京歸來，見宗人多相見而不相識，矢志敘訂。不料展卷伊始，即發現譜中「先人誥敕、名公題詠，與長門、二門之世系，前後共少數葉」，詢之始知在順治時曾有某門與某門構訟，爲亂其宗脈而故意毀壞。復慶於慨歎之餘，細加詳查，重新編訂，但以家貧一時無力刊刻，祇能寫成數冊，以給族人。⁵⁵ 康熙五十年，同爲歸德六十五世孫的賈重齡（又房）與族兄爾桓（長侯）等復遍詢族人，核其門第、世系，作成北宗四修譜。⁵⁶

康熙五十一年，南北宗之間有了入清以來第一次的聯繫。北宗族人河南乙酉科孝廉賈紹孟由京邸寄書至浙，與南宗族人訂下赴杭謁祖之約，後因需赴大比，不果南來。但也因此激起南宗重修宗譜之念。康熙五十三年清明祭祖，南宗推舉

⁵¹ 《賈氏家乘·賈氏重修宗譜》1：25a-b。其文曰：「賈君東隱，樂宗之多，憫宗之墮，一日以譜之小宗，命予修檢。」

⁵² 《賈氏家乘·賈氏重修宗譜》1：25a-28a。

⁵³ 《賈氏家乘·送華廷兄歸海寧序》1：34a-b。

⁵⁴ 《賈氏家乘·歸德賈氏三修世譜後跋》1：35b，以洪武十七年賈著所修譜爲初修譜，其後謂：「迄嘉靖丙寅，吾祖一元又重修焉。（中略）今又越五六十年，無人肯肩續修之役。」可知賈一元所修譜是同時爲南、北宗所承認的。

⁵⁵ 《賈氏家乘·譜序》1：45a-47b。

⁵⁶ 《賈氏家乘·四修族譜序》1：48a-49a。

海寧庠生六十五世孫賈輪（仕階？）北往通譜。賈輪於三月十一日動身，四月初五抵歸德，初六拜謁宗祠，遂遍謁通族，返鄉後將南北彙集成帙，成功的達成了通譜的任務。⁵⁷

康熙五十五年，歸德六十六世孫賈恭次、賈之謹（慎公）回訪海寧，由賈廷珣（寅螭）率族人奉陪二人拜奠祖塋。二人訪得舊譜源委，北返後彙集鳩工，於翌年告竣。⁵⁸ 南北宗遂又同時有了統宗族譜。不過，恭次、之謹此譜，或許是受限於人力不足，族產、墳圖掛一漏百，年月、字號顛倒錯訛，不但「南族、北族雜然並列」，並且「大宗、小宗渾於無別」，多不可取。⁵⁹

此後五十年，南北兩宗不會聯繫。⁶⁰ 乾隆三十年，賈廷珣見「子姓愈繁，名號幾紊」，有心與兄廷策、子鑾（元輅）同去歸德訪譜。是年春季謁祖祠時，適有志琛（敬亭）與志珩（玉衡）兩姪創議持譜重修，眾議乃由二人北行。蓋志珩曾於是年初路過北宗，與族人歡敘過族誼，又長年客遊在外，熟於道里。二人行前，循舊例遍詣族中，訪得各人名字生配，彙爲一帙，挈之北往。⁶¹

志琛、志珩此行，帶動了北宗的續譜工作。原恭次、之謹所修之譜既不可取，乃參照舊譜，刪偽理亂，補缺存正。翌年春，北宗續譜告竣，歸德族人瑗（山玉）、塘（采三）欣然來浙，謁祖祠、拜先塋，並與志琛等所編宗支譜系互相印證後刊刻行世，是爲五修譜。⁶²

五修譜經過南北兩宗的通力合作，堪稱爲定本。乾隆三十五年清明，歸德族人振基（巖峙）、照遠（鶴鳴）（閭野）、眾瞻、成基（西峙）、培基（德純）、鵬搏（圖南）、洪菱（蒼露）、鴻漸（軼凡）等計九人連袂南來，敬謁尖山祖祠，與海寧族人飲酒聯句，在族譜中留下紀錄。⁶³ 可以說，南北兩支的交流在此時達到了最高峰。

⁵⁷ 《賈氏家乘·譜序》1：52a-53b。

⁵⁸ 《賈氏家乘·送敬亭玉衡姪赴中州謁族尊修譜記略》1：60a-61b。

⁵⁹ 《賈氏家乘·五修族譜記》1：72a-74a。

⁶⁰ 《賈氏家乘·詩篇》2：67b，賈廷珣，〈送敬亭玉衡兩侄至商邱修譜〉有云：「吾宗敦睦自從前，消息茫然五十年。」

⁶¹ 《賈氏家乘·送敬亭玉衡姪赴中州謁族尊修譜記略》1：60a-61b；同書〈五修族譜序〉1：62a-63a。

⁶² 《賈氏家乘·五修續譜記》1：64a-65a；同書〈五修族譜記〉1：72a-74a。

⁶³ 《賈氏家乘·庚寅續篇》2：79a-b。

嘉慶十（1805）年春，歸德景原赴海寧訂下南來修譜之約。⁶⁴十一年，師孟（景軻、瑗長孫）、方然、曰驥（秋騰、鶴鳴長孫）、景原、凝修五人同往海寧，一樣受到海寧族人的熱情接待，譜中留下不少互相酬唱的詩句，其中更不乏對三代情誼的描述。⁶⁵由七十世孫賈曰驥（凌漢、塘曾孫）〈六修族譜序〉所言，賈氏修譜較他姓猶難者一在需「會兩地為一編」，可知連宗修譜已成為慣例，六修譜即是「連南族支派共成一帙」的。⁶⁶

兩宗聯親，詩酒文會的盛況，激起子孫續修家譜的雄心壯志。六修之時，歸德賈曰驥年方二十五歲，即曾「託文見志，預肩七修之任」。不想曰驥年未五十而卒，事竟不成。道光十八年，賈曰籌（官名椿齡，字榮庭，號友石）由浙江布政司理問官告養回鄉。當其在浙時，曾與南族約定七修，返鄉後議及修譜，曰驥季弟曰經（彝則）即毅然以繼承兄志為任，於茲五載，規模粗具，「方將定期赴杭，遙聯南宗」，竟抱病以終。道光二十四年，北族秋分祠祭，由族長會同族眾，將續修之任委諸曰駢（春泉、曰驥弟），曰駢乃束裝南行，二十六年，七修譜成。⁶⁷

海寧、歸德相去幾二千里，有明一代，通音問者不過寥寥數人，其原因在「遊宦者少，而好安逸者又不肯遠離鄉井故耳」。⁶⁸康熙五十年代以降，藉族人赴京趕考或遊宦之便，兩宗之間或互通書信，或來往交遊，密度較明代時頻繁許多。嘉慶間，海寧賈言（綸如）〈送景原再姪譜成北還〉詩有云：「棲北巢南音信悠，喜從天降得家郵，兩年往返九千里，百日修明四十秋。」自註曰：「景原

⁶⁴《賈氏家乘·詩篇》2:81a，有賈銓（君衡）作〈丙寅（嘉慶十一年）春喜逢景軻姪及方然秋騰景原凝修諸再姪南來修譜即于洗塵席上口占一律〉，詩中自註：「景原先于去春獨來訂定」。

⁶⁵如《賈氏家乘·詩篇》2:83a，賈震行（升初），〈送景軻姪譜成北還〉有云：「爾自孫承祖，我原繼我翁，序倫三世樂，成錄一年功。」震行自註云：「前丙戌五修時，先父與姪先大父同事」，「庚寅春，姪尊人南來謁祖，今姪又至，余得三世會面。」同書2:83b，賈言（綸如），〈送景軻姪譜成北還〉自註：「令祖山玉伯、令尊蒼露兄相繼南來修譜謁祖。」

⁶⁶《賈氏家乘·譜記》1:91a-b；同書〈六修族譜序〉1:92a-94a。

⁶⁷《賈氏家乘·記曰經姪七修譜續稿》1:95a-b；同書〈七修族譜序〉96a-97a。曰駢為葺譜往南事見同書2:92a-b，賈曰壽，〈送從兄春泉葺譜杭州〉，及賈曰駢，〈葺譜起行同闔族告祖口占〉。

⁶⁸《賈氏家乘·送華廷兄歸海寧序》1:34a。

于丁丑春先來訂期」。⁶⁹ 同樣是海寧族人的賈銓（君衡），在〈送景軻姪譜成北還〉一詩中說到：「阿咸攜譜返商邱，敦睦從今願已酬，卻愛耳邊消息好，一雙青眼爲君留。」自註云：「景軻姪曾訂四五年重晤」。⁷⁰ 由之可知，嘉慶間修譜前後兩宗之間曾有密切的往來，而爲了六修譜的編輯，北宗曾回祖籍作客將近百日。南宗勢必也需要有足夠的財力，才能因應到訪五人的食宿支費。道光間，歸德賈曰壽作〈餞送從兄春泉席上述懷〉詩，云：「薄宦東南悟夙因，七年四往未嫌頻，吳山的的如迎客，越水迢迢解送人。」⁷¹ 可知曰壽在署仁和、蘭谿、會稽等縣縣丞任上，⁷² 七年間曾四度拜訪南宗。而曰壽從兄曰籌亦曾於道光十八年官浙藩理問時，因母喪奉母靈寢返鄉之際，過訪南宗。⁷³ 猜想賈氏一族經濟能力的改善，對兩宗之間關係的發展應也適度發揮了效用，可惜的是，族譜中缺乏這方面的直接證據。無論如何，賈氏在衛所與原籍的兩宗，藉由統宗譜的持續修訂，源遠流長的維繫起彼此間的宗法血緣關係。

三、軍戶家族譜系的斷絕

戰爭、貧困、訴訟與災變是造成譜系斷絕的普遍因素，前引《賈氏家乘》提到崇禎十五年李自成陷歸德，使賈氏三百年來一切祖傳古錦翰墨俱化爲灰燼。亂平後僅得賈氏譜錄一冊，又在康熙二十三年賈復慶擬續修族譜時，被發現其中有數葉已在順治間因族人構訟而毀壞。期間因族多窮困，無力翻鑄舊譜，竟至群居對面而不相識，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⁷⁴ 不過，這些因素對譜系斷絕所帶來的影響有其普遍性，並非軍戶獨有的現象，本文特別要討論的，是屬於軍戶的特殊因素。

⁶⁹ 《賈氏家乘·詩篇》2：84a。

⁷⁰ 《賈氏家乘·詩篇》2：84b。

⁷¹ 《賈氏家乘·詩篇》2：92a-b。又同書2：87b，有賈丙麟，〈己亥（道光十九年）七月二日商軻姪小亭貳尹以公委自省至寧因便過訪即席賦贈二律〉。

⁷² 曰壽曾於「道光乙未遵籌備例捐縣丞，分發浙江，署仁和、蘭谿等縣縣丞；庚子軍需總局幫辦，坐補會稽縣縣丞。」參見《賈氏家乘》8：19a-b。

⁷³ 《賈氏家乘·詩篇》2：87a，賈丙麟，〈戊戌歲商軻友石姪由浙藩理問官署奉其母王太宜人靈輶北旋爰賦二律贈行并訂續修家乘之舉〉。

⁷⁴ 《賈氏家乘》1：45a-47b。

軍役本身是促使軍戶譜系斷絕的重要因素。《陳氏大族譜》，崇禎壬申陳君儼撰〈原序〉云：

舊譜纂〔纂〕於廷光，考據精詳。而其字行各別者，因當時有抽軍而逃，兄弟恐其相累，故各編字行，各祖其祖也。不然，何以均屬一原，而祖祠各分，字行亦有彼此之不同乎？

清溪感化後溪陳氏軍役起自明初抽軍。元代有名陳承謨者生有三子，次子宜登生子凝，凝生子恪。承謨季子宜升生子凍，凍生三子：愷華、愷立、愷成，其中一子抽軍充邊，未至衛所即逃。恪恐遭其連累，遂與愷華兄弟「各編字行，各祖其祖」，各分祖祠。直到崇禎間，陳恪一支始與愷華、愷立二房「得以合祭」。⁷⁵

分祖分祠爲的是與軍支劃清界限。事實上，族譜中的世系表在官府勾取軍戶軍役時常成爲重要的參考依據。《蕭山陳氏宗譜》，〈陳氏譜序〉有云：

蓋姪戶係軍伍，寧一當軍，寧二之子補伍，而寧三、寧四、寧五之後該次矣。公查勾則出此有徵，滔之意幾微已見於斯。然吾爲同宗，不通譜，以先世分析已久，軍民之籍不同，故耳。

此序爲正德十一年陳滔修譜時，委託曾任雲南師宗州知州的同宗叔陳殷所撰。蕭山陳氏四世祖名日昇，生子三：肇科、肇第、肇基。肇科有五子：寧一、寧二、寧三、寧四、寧五。洪武十九年因抽丁調陳寧一發南京水軍左衛充軍，寧一死後，勾取寧二養子陳添保赴衛補當軍伍，直到弘治間南京一支尙子孫榮盛。⁷⁶ 陳滔或爲寧二之後，⁷⁷ 以當初軍役來自抽丁，寧一五兄弟之後應輪流應補，因此於修譜時預爲之地，俾便將來南京缺軍勾伍時，得依序由寧三、寧四、寧五之後輪

⁷⁵ 《陳氏大族譜》，陳建章・陳建一・江萬哲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1961）。見《清溪感化後溪陳氏族譜序》A106；又，《陳君儼・原序》A96：「今考卿頭之祖愷華公與愷立公長二房得以合祭者」云云，語焉不詳；按：宜升之後分派於卿頭，宜登之後分派於上湯，此序所論既爲二派之分合，則所謂合祭者，當指上湯與卿頭之合。

⁷⁶ 《蕭山陳氏宗譜》八卷，陳宗元等續修，光緒二年敦睦堂刊本。見是書，陳晉，弘治十八年〈陳氏族譜序〉。本文引用之族譜，凡未註明收藏地或出版地者，其微捲原藏於聯合報國學文獻館，現由臺北故宮博物院收藏。

⁷⁷ 《蕭山陳氏宗譜》雖收有陳殷爲陳滔修譜所寫的序，但該譜實爲肇第後裔（即陳殷一系）之譜，而肇科、肇第與肇基三人，據是譜首：7a，〈遷徙〉，及1：1a-b，〈世系總圖〉，在元末明初時已「析居各戶籍」，而肇科之後是「另有家譜存焉」。由於光緒譜未收肇科以後各輩，無法確定陳滔的世系，僅能從文意推測。

當。而陳殷則因祖先在寧一兄弟抽丁充軍前已與陳滔先祖分戶，⁷⁸ 向為民籍，因此雖為同宗但不通譜，自然也有避免軍役牽連之顧慮在。

族譜世系既可為勾軍依據，當軍役負擔沉重造成族人困擾時，就不如無譜。《蕭山任氏家乘》卷一，順治十四年，任雲蛟撰〈族譜敘言〉即言：

予族皆民籍，別有所謂軍籍者，舊譜未詳，畏勾軍也。

即對過去因畏懼勾軍，不敢將軍籍族人載入譜中的顧慮坦承不諱。順治間，十五世孫任雲蛟為修譜到處輯錄相關資料，適巧叔父任介眉從壞壁中尋出一幅譜圖，「其分疏根株，截然可眺」，以為神授。然而，譜圖之既存而隱，卻更能顯示出民籍一支的畏懼心態。任雲蛟對勾軍之禍的看法，雖說是「苟吾族耶，則雖復勾軍，亦何畏焉」，⁷⁹ 但真實的情況不如說在順治年間軍籍所屬的遼海衛早已不存在，⁸⁰ 遼海軍籍對原籍戶丁已無威脅所致。

《軍籍李氏宗譜》中也留有一段耐人尋味的記載，見卷首，弘治壬戌（1502）年李郁三口授，其孫李伯鑾所撰的〈源流序〉：

洪武定金陵後，我父（李貴七）招募民夫，開墾屯田，充實行伍，護送糧餉，因攜吾（郁三）立心適梅土。擔老譜渡江，風雨驟至，舟幾乎覆，老譜、行李悉附水濱。噫，先祖有靈，知遷梅土者後軍籍，守瑞祀者仍民籍，朽其譜所以杜將來拔茅之連茹耶？

李氏原籍江西瑞昌縣八都坂，軍祖李貴七洪武間充軍，為九江衛軍，因屯地在臨省的黃梅縣，攜子郁三遷居黃梅。⁸¹ 赴梅之時，攜譜同往，不料卻在渡江時遇風

⁷⁸ 參見前註。陳殷為肇第之後，見《蕭山陳氏宗譜·世系總圖》1：5b-6a。

⁷⁹ 《蕭山任氏家乘》二十卷，任蘭陔等重修，同治十三年木活字本，哈佛大學哈燕圖書館藏。見是書1：1a-2a，〈族譜敘言〉。

⁸⁰ 據《蕭山任氏家乘·孝子士禎任公傳》15：1a-b，任氏軍役自任廉謫戍大甯衛，其後任瑄補役，遷遼海衛。按：《明太祖實錄》200：7a，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條，「置遼海衛于三萬衛北城。」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圖說四卷，清光緒己卯年數文閣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37：40a，遼海衛「在三萬衛治東北，洪武二十一年置。初治牛家莊，二十六年移治於此。」明代遼東都司屬下共有二十五衛，天啓元年（天命六年，1621）三月，努爾哈赤攻下遼陽，四月，後金遷都遼陽，遼東都司不復存在。參見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242-247；楊暘主編，《中國的東北社會（十四—十七世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376-379。

⁸¹ 《軍籍李氏宗譜》二十卷首四卷，李紹蓮等纂修，民國二十二年棟華堂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190。見是書卷首：4a，〈光緒甲辰續修宗譜序〉；同書卷首：28a-29a，〈墓誌·郁三公墓誌〉。

雨淹沒。弘治間，瑞昌子孫回憶及此，竟以之爲先祖有靈，不願瑞昌子孫受軍籍牽連所致。

這一類的例子不勝枚舉，如《屈氏先德錄·序》有云：

吾宗屈氏自來不甚顯著，明清以來，有關中之屈，有粵東之屈，有常熟之屈，有臨海之屈，有兩湖之屈，彼皆有淵源可尋。獨至吾平湖一支，以明代占衛籍，故終其世無譜系。

亦以軍籍爲無譜之原因。同書卷上，始祖略傳後有按語，云：

吾家譜牒失修，無從證實，至爲缺憾。故老相傳，當在明時，我家係屬衛籍，自宣德五年後例兼漕運，輾轉千里，備極艱險。爾時人以爲困，逃亡隱匿，在所不免，故子孫遂諱言軍籍。年代愈遠，譜牒浸失。

平湖屈氏原籍江南定遠縣，始祖屈保洪武間以從征有功，封金山衛百戶。正統時，三世祖屈震奉調至乍浦，遂自金山衛遷居浙江平湖。⁸² 屈氏以困於漕運軍役不敢有譜，巧合的是，上舉軍籍李氏在九江衛也是漕運軍役，⁸³ 時人謂江南衛軍困於漕運，⁸⁴ 果非虛言。

軍籍對有心修譜的後人究竟造成多大的壓力，可以由京江劉氏的例子作進一步的觀察。始祖劉文，元末自江西南昌紫溪徙居揚州府江都縣大儀鄉，以從太祖征有功，誥封昭信校尉，守禦北京，子孫廕襲。二世祖武征討多勳，三世敏調授鎮江衛前所世襲百戶，「因遞年管運赴京」，於宣德七年卒於京。敏無子，以堂姪斌襲世職，斌奉調征湖廣、貴州等處苗賊，誥加武德將軍，世襲鎮江衛署正千戶副千戶職，子孫遂世居鎮江。五世璧生有三子，次子錦無後，長子欽、三子鍾之後裔分爲兩大支。

六世劉欽因大江勦寇，題敘首功，陞正千戶。七世希仁（欽獨子）、八世從義（希仁長子）、九世永昌（從義長子）、十世振華（永昌長子）、十一世之胤

⁸² 《屈氏先德錄》二卷，屈承栻輯，屈燦校錄，民國九年稿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385。見是書卷上：1a-2a。

⁸³ 《軍籍李氏宗譜·斷案》首：15b，即指出「查（李氏）軍丁散居各處，於不承簽之年，均有例征軍屯幫費，並報居幫造之資；糧船遇有風火事故，賠船賠米均屬軍力湊辦。及至十年長運，終歲服役，苦累更不堪言。」

⁸⁴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1962年初版，1987年第2刷），79：13b-14b，劉大夏，《劉忠宣集·乞休疏》謂：「江南軍士多因漕運破家，江北軍士多以京操失業。」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頁125。

(振華長子)先後襲正千戶職。大清定鼎，之胤「奉委署千總，防禦賊寇；順治十四年，選前所幫官督運」。至十二世瑛(之胤長子)「汰為舍人錄用」，才免去世職。⁸⁵

京江劉氏在明代雖為官籍，出任鎮江衛正千戶，但因漕運所帶來的重役負擔，並不較一般軍籍稍減。九世永昌於萬曆十七年襲職，其弟永貴即「避累遷居丹陽之朱巷」，並改姓為婁。⁸⁶ 劉氏一直要到康熙二十年才開始修譜，在此之前，只有八世孫劉從譽曾以一己之力捐貲鳩工修葺祖墓七塚及墳外一墳，又栽樹木百棵，勒石碑，設石桌、石檻、石柱，祀土祀祖，時在崇禎十六年；不過，對於立祠創譜，從譽則「自揣力微莫舉」，未能計及。

從譽為劉鍾之後，他葺墳祀祖，本「欲取於公，恐弗能舉」，故而發憤自給。既成，幸得族人季野、吉南、之胤等各捐囊資，積金營利，以供年年拜掃，乃得永祀。遂議以所餘歲利，積為日後建祠造譜之資。⁸⁷ 不料舉行未久，「竟以族故中廢」。所謂「族故」，譜中語焉不詳，⁸⁸ 估計仍是受到軍役牽連的影響。

原來，入清以後劉欽一支雖被免去世職，但因鎮江衛在清代仍屬漕運衛所，仍繼續負擔漕運軍役。順治八年，奉「秦按臺清屯清運，特題以無屯弁舍聽永隸民籍，不得干預屯運衛事」，⁸⁹ 劉欽與劉鍾之後遂分立為官分與民分。⁹⁰ 官分仍為軍籍，劉鍾之後永是、永憲、永達、永建、永鼎等則遵旨改入民籍，立籍丹徒

⁸⁵ 《京江劉氏宗譜》四卷，劉秉鎰等纂修，光緒九年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1035。又一種，四卷，劉志奎等撰，光緒九年重修活字印本，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參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分類目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3)，頁214上。以上見是書1：1a-8a，〈年表〉。

⁸⁶ 《京江劉氏宗譜·年表》1：6a-b。劉永貴避居異地改為婁姓，揆諸新安蔡氏的例子，或亦可視為分戶之一例。

⁸⁷ 《京江劉氏宗譜》1：1a-2a，八世裔孫劉從譽等撰，崇禎十六年〈重修祖塋永設祭祀序〉。

⁸⁸ 《京江劉氏宗譜·始創宗譜傳族開墳實錄序》1：2a 有云：「詎意舉行未久，竟以族故中廢。其間本族居址又為圈坊駐兵，族人多遷別郡。」由之可知，清初族人曾因居所遭圈佔被迫遷居，但從上下文脈來看，顯然，被圈佔並非斷絕祭祀的最大因素。

⁸⁹ 《京江劉氏宗譜·年表》2：1a-b。

⁹⁰ 據劉振麟康熙二十年修譜時所撰〈凡例〉1：1a，「緣始祖蒙恩誥授世職，長房承襲，而次房入籍於民，所以不但房有長、次之分，亦籍有官、民之別。」文中對次房入籍於民的時間語焉不詳。由於〈始創宗譜傳族開墳實錄序〉中明白記載永是等人於順治八年「遵入民籍」(1：1b)，推想劉鍾一支在明代時並未與劉欽一支分戶各隸其籍，反而是同屬劉欽之後的永昌、永貴兄弟有可能分過戶，參見註91。

縣市西坊，立戶上丁，俱當民差。順治十八年，奉旨審戶均田，永達一戶又被撥入同縣黃祐一坊，充當坊長。⁹¹ 永達等既改入民籍當民差，理當與漕運軍役無涉，事實卻非如此。

永達即從譽子。康熙二十年始修譜時做〈始創宗譜傳族開墳實錄序〉，由之可知，初修譜的纂修，得力於永達之子振麟不少；而振麟的修譜工作，則是利用「軍工差竣，給假歸省」期間完成的。永達在順治八年已歸入民籍，康熙年間振麟的軍工差究竟是些什麼內容，可以從下引史料看出一些端倪。《京江劉氏宗譜》卷一，光緒五（1879）年，十五世孫劉國慶（劉鍾之後）作〈重彙草譜並建宗祠序〉云：

緣吾族世隸鎮江衛籍，凡家道稍裕，有丁年至壯者，即防簽報漕船。一充運丁，則追償鑿價，賠造賠運；小康之家，不難立罄，凡家殷丁壯者恒匿焉。是以嘉慶初年，吾祖欲獨力建祠，以阻而止。蓋以建祠則必修譜，修譜則必計丁，丁計則不能匿，不獨同衛可以鈎簽，即族中亦可舉報，藉相魚肉。故族譜雖設，恒樂其廢，而不欲其修，匪竟甘於忘祖也。嗚乎！漕船，差也，亦業也。務其業而勤苦以任之，衣食可得也。即不可得，吾家享本朝承平之福二百餘年，即傾家以報焉，宜也，況乎其不必然也。

京江劉氏在明末清初已分為江南、江北兩支，留在鎮江的為江南支，江北一支則遷往揚州府泰州海安。康熙二十年始修譜時，公訂繕譜八本，分別由劉欽及劉鍾留下的老六房子孫各執一本；另作掛譜二軸，與多餘的二本宗譜分存江南、江北。這時六房中屬於軍籍的只有一房，其餘皆於順治初改入民籍，但因漕運軍役負擔沉重，同族之人常被牽連。這種情形直到嘉慶年間仍未見改善，也因此降低了族人修譜聯親的意願。引文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初年，吾祖欲獨力建祠，以阻而止」一句，可以發現，從崇禎間劉從譽想修譜立祠卻不敢訴諸公意，康熙間劉永達修譜「矢志不取閩族分文」，這種心態的存在其實是有脈絡可循的。有心建祠修譜的人深知軍役牽連之害，在沉重的使命感召喚下，僅能將之視為個人之義務，決不敢奢望族人同聲響應。而劉從譽其後雖有幸籌到一些基金留

⁹¹ 《京江劉氏宗譜·始創宗譜傳族開墳實錄序》1：1b。明清時代，丹徒縣為鎮江府附郭，鎮江衛治亦在鎮江府城內。丹徒縣有市西坊、黃祐坊，參見高得貴修，張九徵等纂，朱霖等增纂，乾隆《鎮江府志》（五十五卷首一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五年增刻本影印，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27-28，1991），1：又11b，〈疆域〉。

做修譜祭祀之用，又因「族故」未能持續；康熙修譜以前一度修整祖墓，「又未久而仍費〔廢〕去」，⁹² 嘉慶初劉國慶祖父欲獨力建祠受阻，原因都出在漕運重役是不分軍民戶籍，一律攀牽的。道光以後，江北各支因久不相往來，「譜系就湮」，劉國慶深恐在鎮城的各支亦將錯亂不可考，「立志興修，細心查訪」，然以遭粵氛，舉族播遷而中輟。事平之後，原居址俱已無存，能回籍貢屋餬口者僅十之二三，其餘皆遷留異地。同治八年，國慶整修祖墳；十年，復就耳目所及，重彙草譜；光緒三年，更置地創祠，並繼續增補草譜，以期日後能刊刻付梓。其時，漕糧運輸已改為招商海運，⁹³ 漕運軍役對軍戶的威脅已不若先前之甚，修墳建祠的工作遂得以順利舉行。⁹⁴

另外，由上舉蕭山陳氏之例可知，對抽丁為軍者而言，由於祖軍兄弟之後有繼補幫貼軍役之義務，因此族譜的編纂有其特別之任務。而為了確保族人遵守義務，常用的手段就是由族人公同作成議約合同。

蕭山道源田氏的軍籍最早起於洪武二十年三丁抽一軍，始祖田貴和因而充台州海門衛桃渚所軍。萬曆二十六年，桃渚所軍人田捨中狀告蕭山縣，指稱居於原籍蕭山縣昭明鄉二十一都二圖四甲的族人田應龍，⁹⁵ 違背祖傳合同，「計佈脫軍抄民」，不願繼補軍役。據捨中所言，他手中持有成化五年的合同，合同中載明：桃渚所的軍役經合族會議同意，由田貴和子孫輪枝接補，以二十年為度，輪役者由合族均助銀十二兩以為娶妻、路費之用，另外每年各房出銀一錢五分以為

⁹² 參見《京江劉氏宗譜》，劉振麟，康熙二十年〈彙創宗譜並掛譜序〉1：1b。

⁹³ 清代招商海運政策的實施有一個漫長的過程，從道光五年清廷批准江、浙漕糧改行海運，六年復行河運，二十八年起江蘇一省漕糧實行海運，咸豐三年以後浙江漕糧亦改海運，同治十二年設立招商局，以官造商辦方式造輪船運漕，詳細過程參見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北京：中華書局，1995），第十二章〈道光後漕運改制政策（下）——招商海運〉。

⁹⁴ 參見《京江劉氏宗譜》1：1a-2b，劉國慶，光緒五年〈重彙草譜並建宗祠序〉。劉國慶修墳，「向族人鳩集微貲，生息」以供日後每年祭掃之用；建祠則「同維均、光焱兩姪」共同購地，文中未再提及任何阻力。建祠以前，劉氏祭譜掃墓，先在東嶽廟得月樓齊集，同治八年改在西城外太平庵齊集，光緒三年後改在祠堂。

⁹⁵ 明代蕭山縣共二十四鄉，嘉靖三十二年縣始有城，城內為坊，共二都，即崇化二十都、昭明二十一都，各領十二圖。參見鄒勤、聶世棠等纂修，康熙《蕭山縣志》（二十一卷首一卷，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597，1983），2：6b-7a，〈疆域志·坊里〉。萬曆二十二年到二十七年間的蕭山縣令為沈鳳翔，參見是書〈職官志〉16：4b。

軍裝。田捨中在衛已頂當軍役五十餘年，代役的兒子田伯敬又因病弱不堪差操，因此請將田應龍勾補頂役，不意卻為應龍所拒。捨中遂以合同為據，告狀催勾。

本案根據蕭山縣令沈鳳翔調查的結果，釐清了幾項事實。第一：捨中所提合同，雖有契約之形式，但並無印信，亦未經官判，真偽難辨。而自成化以來，該役始終由在衛人丁承繼，蕭山縣方面並無解丁換役之紀錄。第二：桃渚所除田伯敬外，另有壯丁數人在營；蕭山縣軍冊亦載明該役之繼丁為田宗憲，可知不論在營、在籍，俱不乏繼役之丁，應龍絕非第一人選。第三：田應龍之祖父田敏在正德三年因事謫充廣西潯州衛為永遠軍，田敏子孫有承繼該名軍役之責，應龍因此也不需繼補田貴和軍役。⁹⁶ 第四：田捨中妄告田應龍，乃是因為前一年捨中回籍，擬向應龍索取每房一錢五分軍裝被拒所引起。第五：田貴和戶下原有軍產田十二畝、房屋十六間，先後被捨中賣掉，止餘田三畝三分。沈鳳翔因此判定田捨中之役與應龍「毫無干涉」，但因田應龍家道富裕，二人又係同宗，姑判應龍每年提供捨中軍裝，數額為其他戶丁之半。僅餘之少量軍產由捨中每年回籍「收花管業」。至於混告勾取的部分，責捨中以杖刑結案。⁹⁷

軍產田十二畝、房屋十六間應是蕭山原籍軍戶提供給桃渚所軍，以備其軍裝之需的資產。除了這些固定資產的所得以外，原籍戶丁每年每房尚需公出一錢五分供所軍花用。從捨中的行事作風來看，他很可能是年年不放棄回籍收銀的機會，桃渚與蕭山兩地自是維持了極其密切的互動。

桃渚所在浙江台州府，⁹⁸ 蕭山縣為紹興府屬，兩地位置相近。桃渚軍人也為了自身利益，頻繁的往蕭山原籍收租取銀。〈田氏始祖辨〉中有康熙十六年二月闔族與桃渚所長官田憲榮共同立訂的「議單合同」，內容仍是有關蕭山原籍對桃渚所軍提供的軍裝幫費，指定由大通橋地字號軍田五畝零每年出租銀一兩四錢，

⁹⁶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六卷，田廷耀等重修，道光十七年紫荆堂刊本。以上據宗譜所收沈鳳翔原審單，詳下註。但據該譜〈世系紀〉5：1a-4a，田應龍應為士賢三子田敞之後，田敏則為士賢四子，無嗣，以元為繼子。〈世系紀·外編序〉6：10a，提到居住在五里牌的一支，「余族同宗也，或云文裕公之後，或云敏公繼子之後，因世遠難稽，不敢穿鑿附會，妄自接續，姑缺疑焉」。或許是另一個受軍役牽連困擾，被故意遺忘的例子。

⁹⁷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田氏始祖辨》1：4b-6b。

⁹⁸ 海門衛，據《明太祖實錄》180：4b，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條，建於洪武二十年。《讀史方輿紀要》92：68b-69a，記其在浙江台州府東九十里，領所四：前所、桃渚、健跳、新河。桃渚所，據《明太祖實錄》185：1b，洪武二十年九月辛巳條，亦建於洪武二十年。《讀史方輿紀要》92：69a，謂其位於海門衛東北五十里。

以合同為憑。如田憲榮本人不能回籍，可託便人執此合同代領，但是「如無合同，雖本身來，租銀不付」。康熙合同應是延續明代以來的慣習，而康熙十六年的合同猜測應是田憲榮在替補軍役時與族人新訂的，也就是在每次更換軍役人選時需重新訂立。不想此合同在康熙二十年田憲榮回籍收花時不慎遺失，並且被原籍族人田舒章拾獲，舒章完全沒有歸還的意思，而憲榮既失憑證，此後不再回籍，原有軍田改為祭田，作為文逾公祭產。⁹⁹ 乾隆五十五年蕭山田氏始修族譜，¹⁰⁰ 譜中所有有關桃渚一支的記載，集中在彼此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釐清，對桃渚一支的世系，則完全沒有收錄。

四、軍戶家族譜系之建立與延續

相對於軍籍者常因畏避軍役不願修譜，事實上，由於明清兩代對軍籍的控制嚴密，各種冊籍層層管理，軍籍者若要修譜，較一般民戶更容易找到參考的資料。¹⁰¹ 明代軍戶在洪武十四年成立黃冊制度時即與其他各種戶籍戶一體列入黃冊的管理系統下，洪武二十一年又詔天下郡縣類造「軍戶戶口冊」；衛所則於軍士亡故之際，造「清勾冊」送兵部按籍勾補；衛所軍士另領有「勘合戶由」，其中開寫從軍來歷、調補衛所年月及在營丁口數等項，作為點閱時查驗之用。宣德以來，政府對衛軍的管理原則逐步由明初的原籍主義轉變成鼓勵衛軍在衛生根，衛所軍戶戶籍的管理問題遂不容忽視。成化十一年，令衛所造「旗軍文冊」，詳細記載衛所內原額、現在、逃亡、改調旗軍之「原充軍、改調來歷、年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弘治十三年更下令自弘治十五年以後，旗軍文冊每五年一次造報。¹⁰²

⁹⁹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田氏始祖辨》1：7b；同書《世系紀》7a。

¹⁰⁰ 參見《蕭山道源田氏宗譜·重修宗譜序》2b-3a，田廷耀撰，道光十七年。

¹⁰¹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45-246，以廣東順德《楚旺房陳氏家譜》為例，指出陳環翠於弘治六年「會同排年三十餘人」，經縣同意，至布政司「開庫揭露洪武至正統」間黃冊，查出明初以來先祖姓名、年齡及財產狀況，顯示一般民戶也可借助黃冊資料以為修譜之輔證。而軍戶則除與民戶一體載入黃冊之外，更有軍黃冊、衛所旗軍文冊、兜底、類姓、類衛等冊層層管理約束，可參照的資料更多。也正因為如此，當奸滑軍戶意欲脫離軍役束縛時，就必須勾結胥吏，從更改冊籍紀錄著手。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91-95。

¹⁰² 相關條例收入譚綸等輯，《軍政條例》。詳細討論參見于志嘉，〈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

上引《彭氏宗譜》有彭浩於弘治十三年所修家書，書後附上了遷蘇州以後的源流宗枝：「戶頭：彭學一，洪武四年為歸附事，充直隸蘇州衛左千戶所百戶黃俊、總旗趙留保、小旗劉雷三下軍。故，勾取解至姐夫海忠并妻彭氏補役。生楊仲英，妻陳氏，生彬，因軍頭姓，遂頂姓彭。」¹⁰³ 這樣的敘述方式，猜想是抄自勘合戶由的。

軍戶修譜參照衛冊，可以從《湘陰軍族陳氏支譜》得到證明。卷首，〈續譜凡例〉即指出：

軍族之根源得之長衛冊、府縣免差碑文。同屯各族名目、先人之生歿葬址，得諸老譜殘篇，與夫長沙南門外本邑新橋故老傳流。參觀互證，然後稍有所增。

另一條凡例則指出：「軍家門牌、信牌以及府縣免差碑示，乃本支之憑文也」。¹⁰⁴ 湘陰陳氏原籍揚州府儀徵縣三壩，長沙支祖陳福於洪武初以軍功任長沙衛，因家於南門外碧湘門，號為軍門。三世陳萬甫於正統間遷湘陰東鄉新橋，隸屯籍。¹⁰⁵ 長沙衛冊載有所屬各戶戶丁紀錄，亦收錄有各輩承擔軍役者姓名年籍，對後世的修譜者而言，確是不容忽視的大好依據。¹⁰⁶

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833-887），頁837-840。

¹⁰³ 《彭氏宗譜·養素翁寄江西原籍家書》11：1a-2a。

¹⁰⁴ 《湘陰軍族陳氏支譜》七卷首一卷末一卷，陳聖衢等主修，陳紹聞等纂修，民國十九年頴川堂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602。以上見是書卷首：1a、5b-6b，〈續譜凡例〉。

¹⁰⁵ 《湘陰軍族陳氏支譜·福公至廷字派五代世系》1：1a-b。

¹⁰⁶ 至於「府縣免差碑文」與「軍家門牌信牌」，俱收入卷首，乃是用來豐富族譜內容的家族資料，對世系的釐清並無幫助。前者係湘陰縣軍丁「為軍不民徭事」上請優免民差一案所得之碑示。原來，明代舊制湖南衛所分水、旱兩項，「水衛共輓漕糧，旱衛專司操防役使」；康熙二十七年裁長沙衛，軍丁盡撥院、藩、臬、道四轅執事，充任防守旗甲、軍門閑丁，兼以隨道兑糧，每戶三五石不等。至於修理道路橋樑、塘汛、保甲、煙戶、茶引、酒鈔、巡潭、送差、舟楫、更夫、百工匠琢等項差徭，則屬民戶民差，與軍戶無涉。康熙五十五年，民戶突越成規，以軍戶供當民差，此後屢禁屢犯，府縣方面也多次勒石立碑嚴禁。碑文易壞，為免民戶冒亂攀牽民差，唯有將碑文收入譜中，永遠流傳。碑後附有同案相關屯軍名目，是利益與共的軍衛夥伴。參見《湘陰軍族陳氏支譜·軍家免差碑示》首：6a-10b；同書〈告示〉首：1a-3b。「軍家門牌」為湘陰縣於乾隆二十一年所授，為保障軍籍不應民役；「軍家信牌」為康熙十一年長沙衛所授，載明陳家該納餉銀數量。見同書卷首：4a-5b，〈軍家門牌〉。

入清以後，無屯、無漕衛所先後被廢，衛軍改作屯丁，但在漕運地區衛所仍持續以軍籍管理衛所軍戶。即使在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一般民戶人丁之後，有漕各省軍丁仍維持四年一編審的制度。¹⁰⁷ 前引《軍籍李氏宗譜》卷首，咸豐丁巳〈鑾支舊序〉即云：

第民族之系，或由舊章，或襲沈魏，任意彙輯，易於成就。而軍族之譜，物類紀於編審，名籍齋於部堂，五年一彙，毫難紊亂。但生者妻室未載，歿者墳場未紀，三代雖清，五服莫別，歷年久遠，恐相舛謬，難於符合。同書卷首，同治甲戌，〈合修宗譜序〉亦云：

自我祖貴七公遷梅以來，迄今數百餘年，僅有編審冊籍，未存譜牒實據。都指出編審冊籍是未修譜以前釐清宗人關係的重要依據。

除了官方用來管理軍戶、編審戶丁而製作的各種冊籍為軍籍家族修譜提供了詳細的材料，世襲軍戶制度要求原籍軍戶繼補軍役、供應衛軍軍裝幫費的規定，也為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搭起聯繫的橋樑。¹⁰⁸ 如山陰江頭宋氏，南宋嘉泰末自會稽遷山陰。明初有名琢玉（四世）者任兵部職方司令史，燕兵靖難時，差撥守真定關，為都司令史。永樂元年，因靖難軍過真定時未開關效順，被發配興州左屯衛，子孫遂世居興州。《山陰江頭宋氏世譜·興州戎籍世系》收錄數次興州族人回籍取討軍裝之記載，分別是：天順二年，八世永安同子英一同回南；成化八年十月，十世玉同母劉氏回南取討軍裝，九年三月回衛；十一年九月，玉與弟讓回南，十二年二月赴衛；十七年四月，玉又同母回南討取軍裝，十九年回營；弘治二年十二月，玉一人獨回，三年八月起送；十二年，十世讓同叔英回家，十三年二月赴衛；正德間，十一世皮溜同軍伴回南，次年正月由三老房湊給盤費一千餘金赴衛。這段期間，由於興州族人多次回南「催討軍裝，信息常通，故譜內略載世系；此後音問不通，十三世以後無續載入譜者」。¹⁰⁹

¹⁰⁷ 參見于志嘉，〈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295-327。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軍籍的編審，或四年一編，或五年一編，因地區不同，參見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頁218-219。編審制的廢止有其過程，參見何平，《清代賦役政策研究：1644-184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68-270。

¹⁰⁸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其中第四節〈軍裝、軍田〉，即是利用族譜資料對相關問題的討論，請參照。

¹⁰⁹ 《山陰江頭宋氏世譜》二十四卷，宋汝楫纂修，清咸豐十一年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302。見同書7：18b-19a，〈興州戎籍世系〉；24：25b-27b，〈琢玉府君傳〉。

原籍軍戶需供給衛軍軍裝的規定，早在正統元年的「軍政條例」中已經出現（A39、A45）；¹¹⁰ 衛軍藉口回籍取討衣鞋，遷延不回的事例，在此之前亦屢見不鮮（A42）。不過，有關軍裝供應的具體規定要到弘治十（1497）年才成立，對長期在衛所承擔軍役的軍戶，定「以五年為率，著令（原籍）戶下應繼人丁給與供送批文，就於戶內量丁追與盤纏，不拘多寡」，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軍中生活富裕不願供送者聽，原籍軍戶自願不時供送盤纏者，亦聽從其便（C2-25〈軍戶五年一送軍裝〉）。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雖要求原籍軍戶幫貼軍裝，卻無法要求各戶提供定額的軍裝。這當然是因為政府不能無視於各軍戶不同的經濟狀況，強作規範。正德六（1511）年，一度議准「要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戶丁三丁，有田者免三十畝，以備供送軍裝盤費缺乏之資」（C7-28〈優免遠軍不許科擾〉），但軍戶中也不乏無田或田不及三十畝者，這項規定只能視為理想，實則不可能執行。

經濟因素之外，血緣關係的日趨淡薄也會影響原籍軍戶提供軍裝的意願。隆慶六（1572）年，兵部議准：「今次清解軍人，審定田產，酌為供幫常數，填入由帖，嚴令戶丁以時齎送，或聽本軍回籍，類總收取，不許有缺」（C7-38〈審給軍裝嚴令資送〉），相當程度反映了雙方的緊張關係。

相較於軍裝尚可藉閩族分攤減輕個人承分，或置辦軍田專款專用，對長期居住原籍，從未有過軍役負擔的原籍族人而言，遠離家鄉赴衛補役毋寧是莫大的災難。因此在面對軍役與軍裝威脅時，有時不得不做一個取捨。如平江吳氏，元末有名吳文海者充陳友諒下武昌衛軍，永樂間改調河南彰德衛，防秋宣府。正統間，文海子孫戍宣府者因屢為北虜所傷，在營只留親丁一人。朝廷勾軍，令由文海弟文忠子孫朋當。嘉靖末年，文忠子孫吳石岩任衛輝府儒學訓導，出貲置買安陽縣西關外三十里地名花園地一頃，給文海子孫以供軍貲之需，條件就是此後軍役「不得干涉文忠子孫」。

¹¹⁰ () 中所示軍政條例的編號，A代表《皇明制書》（二十卷，張齒輯，山根幸夫解說，東京：古典研究會，據東京東洋文庫、內閣文庫、名古屋蓬左文庫藏萬曆七年刊本等影印，1966），卷十二，〈軍政條例〉；數字代表條數。如A39見是書12：13b-14a，A45見是書12：15b-16a。C代表譚綸等輯，《軍政條例》，2-25指該書卷二第二十五條，以下同。

文海子孫此後漸次蕃衍，累登仕籍，清初裁彰德衛，屯地改歸安陽縣徵收，文海子孫軍籍廢除。時居住花園支裔戶丁已達一千餘名，地名亦因之改為吳家洞。順治六年有吳之鎮者登進士，¹¹¹任丹陽縣令。子吳珂，明經貢士；珂子致廣、致大，俱列宮庠。雍正四年十二月，文忠子孫吳開澄赴京途中，寓宿彰德府南關楊瑞真家，楊有鄰居吳瑞章為府吏，與吳之鎮異宗，開澄遂訪得之鎮族人事，並擬於由京返鄉途中至吳家洞一訪。惜因故不能成行，僅寄一信，託吳瑞章轉付花園支子孫吳筆匠家。¹¹²而文海、文忠兩支此後亦無積極之聯繫。

因幫貼軍裝引起的緊張關係，有時不得不藉「議約合同」的形式來化解。前引蕭山道源田氏即為一例。田捨中提出的成化五年合同因無官判、印信受到質疑，但其中有關軍裝的規定仍受到尊重，之後也確立了在每次更換軍役人選時重新訂定議約的慣例。而私定議約的合法化，則是藉由里長及官府的認證得以實現。

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議約的內容，或不限於軍裝、軍役的權利義務關係，也有可能是兩宗藉以相認的憑證。如福州郭氏，以譜中人物分隸閩縣、侯官、福清、羅源四邑故名之。始祖郭嵩，為唐汾陽忠武王子代國公曜之後，於梁開平四年由固始隨王審知從弟王想避亂入閩。元代以前世系因成化間譜遭回祿而失考，隆慶六年，人房九世孫郭大韶始纂修譜，收入天、地、人三房而不及遠族，故稱為支譜。¹¹³

《福州郭氏支譜》以郭顯為一世，郭顯有三子，長貴卿、次子貴、三建郎，是為天、地、人三房。洪武二十八年，建郎因事問充陝西甘州左衛永遠軍，改發西安後衛，永樂三年卒於配所。因營中無丁，發冊原籍行勾。建郎原有子師杰、孫熊留居原籍澤朗，因師杰早卒，熊尚年幼，由子貴令次子郭尾赴陝西西安後衛

¹¹¹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841。

¹¹² 《吳氏宗譜》不分卷，吳賡泰等修，咸豐十年昭德堂刊本。以上見同書24b-25a，〈平江遷通城始祖枝下〉。

¹¹³ 《福州郭氏支譜》十二卷首一卷，郭柏蒼等撰，光緒中重修刊本，東洋文化研究所藏。以上見該書卷首：1a-4a，〈新序・福州郭氏第六次新收支譜序〉；同書卷首：12a-13a，〈舊序・人房大韶公第一次纂修支譜序〉。郭嵩入閩，一說在咸通中，參見同書卷首：1a，〈舊序・郭氏支譜舊序・第五次重修〉。但據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第六章〈祖先的尋覓與塑造〉及第七章〈淵源的追溯與合流〉，可知福建家族有不少將入閩始祖依託為王審知部下的，不可盡信。本文所引族譜有提及明以前先祖源流者，僅供參考。

充役。永樂十四年，郭尾回閩，帶同子貴三子郭貞一同赴陝。宣德五年，郭尾卒於衛所，由弟郭貞頂役。正統十一年郭貞年老乞休，由郭尾子郭忠、忠長子郭昭、四子郭肅先後繼役。天順間，郭貞妻趙氏攜孫郭彪、郭玉、郭英避荒至漢中府西鄉縣。成化、弘治間，郭英在西鄉縣開基創業，令人回陝，搬回郭昭、郭肅家眷，遂一同入籍西鄉縣。

郭肅後因探親卒於途，二子雄、全，雄第三子大賓，大賓子倉，全子僧保俱居西鄉；雄長子大亨、次子大甯、四子大用、五子大朝則於嘉靖初回居西安後衛屯地，繼承了軍役。¹¹⁴

郭雄在嘉靖六（1527）年偕同軍伴張鳳岐回閩探親，在此之前，「南北間隔，天各一涯」，百十餘年間不曾聯繫。郭雄既回籍，天房八世孫子昊、子晟及人房八世孫子旦等「請憑里長侯文明、鄉親林宏紀、張孫富、侯建美立約刻號，以為南北後會張本」。所謂「立約」，當是南北雙方立訂合同議約，「刻號」則是於「批尾雕刻號記」，作為日後書信往來，「證驗真偽」之用。¹¹⁵ 這裡也可以看到里長、鄉親的作用。可惜的是，當時所立之約、所刻之號，族譜中都沒有保留下來，徒留後人疑問。

福州郭氏與陝西軍衛之間的關係頗為特別。《福州郭氏支譜》卷十，〈先芬·明大韶公與陝西巖公書〉有云：

憶自永樂三年勾補以後，南北參商，音信杳絕，累被里書騙害，無門控訴。迨至嘉靖六年郭雄叔父歛班給引回籍，猶解倒懸，稍得蘇息。以後數年，皆賴伯叔兄弟庇廕，如天之覆，如地之載，頗得安生。里胥人等，深於智者無所用其智，巧於謀者無所用其謀，弟輩寢食不忘，皆思雄叔父之來為一幸也。

福州郭氏自與陝西消息斷絕之後「累被里書騙害」，自然是被里書以勾補軍役為由，求取賄賂。由於不了解陝西的狀況，對里書的勾擾自然只能予取予求。郭雄回籍能使福州一支如解倒懸，倒也未必是郭雄提供了什麼經濟上的援助，而是以其人之來直接有力的證明了陝西一方並不缺軍，並且在郭雄之外，尚有不少伯叔兄弟可以繼役，使里書不再有勾擾的藉口。當時福州一方「門衰祚薄，窮苦莫

¹¹⁴ 《福州郭氏支譜·代遷》2：3a-15a。又見同書4：7b-14a，〈宗傳〉。

¹¹⁵ 《福州郭氏支譜·先芬》10：2b-6b，〈明大韶公與陝西巖公書〉、〈明巖公回大韶公書〉。

當」；陝西軍衛郭雄一支「同心充伍，繁衍盛昔」；西鄉方面「共承戎差幫貼」，「雖不盛大蕃衍，亦可繼統於後」，因此福州一支對郭雄之來，不但不會畏懼增添軍役上的困擾，反而歡迎有加，惟恐其不來。

嘉靖末，隆慶初，子旦長子大韶在京考揀巡書名缺，數年在京期間，「廣詢博訪，凡遇陝西公門諸友，無不詢問郭琦、郭正、郭孔元輩」。¹¹⁶ 原來，郭雄之來福州，曾帶去陝西、西鄉兩宗支圖，由之可知郭琦為郭彪次子，郭正為郭英次子，郭孔元為郭琦子。郭大韶按圖索驥，逢人就問，終於訪得新選為四川珙縣大尹的楊丙山是西鄉人，正是郭琦的外甥。由楊丙山處又訪得郭英三子郭泰的長子郭巖，即將「抵京榮選」；而郭大韶也終於選上四川巡按書吏，預計翌年題差往川夏。郭大韶乃趁楊丙山「榮任順歸」之便，託信與郭巖，除一敘祖曲相隔之情，並定相會之約。

郭大韶的信得到郭巖的熱情回報。郭巖在回信中說，他自從於嘉靖二十二年例貢上京入監以來，「凡遇閩人，無不詢問祖居人事」，只嘆未能得見。得信「喜不自勝」，對郭大韶之將來，唯與「族之弟姪掃門拱待」而已。因女婿文後泉正要赴京，託其順帶書信，「以代萬里骨肉之情會耳」。

郭大韶最後因丁母憂，又改薦滄州，終未能赴西鄉與族人見面。隆慶四年往滄州蒞任之前，再修書致郭巖表達遺憾之意。¹¹⁷ 不過，經過他與楊丙山及文後泉的兩次接觸，對西鄉族人也更多了一些了解，族譜支圖也因此增添了一些內容。

萬曆二十七年，郭雄曾孫郭鴻宇貿易建陽，便道省親。三十一年又來一次，此後遂不復至。地房在陝西的世系，也就記錄到鴻宇之子第十世來僧為止。這時，陝西軍衛與福州族人間的關係似乎有了戲劇性的轉變，《福州郭氏支譜》卷十，〈先芬〉中收有〈明志科公送鴻宇回陝詩扇〉及〈又志科公訊西陝諸弟兄詩〉，¹¹⁸ 應是郭志科於萬曆二十七年所作，詩中尙殷殷詢問西陝宗人近況，對鴻宇之將返陝西不勝惆悵。然而同書卷首，〈舊序・天房志科公第二次重修支譜序〉卻又云：

¹¹⁶ 參見《福州郭氏支譜・系圖》3：4a-5a。下文的郭巖見同書3：5b。

¹¹⁷ 《福州郭氏支譜・先芬》10：6b-7b。

¹¹⁸ 《福州郭氏支譜・先芬》10：2a。

神宗癸卯歲，西陝軍丁麟齡宗人，科搜考軍由，使知所自。軍丁不敢家獵戶漁。

癸卯即萬曆三十一年，鴻宇再來福州，究竟目的何在，譜中雖止此一言，但也不難想像西陝族人開始想到作為軍族的應得利益，意欲回籍收取軍裝盤費。陝西軍衛為地房子貴公之後，但軍役起自人房建郎公，人房子孫尚在福州，天房志科公搜考軍由，究竟如何撇清兩地間的關係，因「志科公歷敘軍由」譜中不存，¹¹⁹後人已不得其詳。而兩支之間竟然就此恩斷義絕，一直到同治十三年福州六修支譜，都不會有過任何聯繫。僅六修譜卷二，〈代遷〉中留有以下數言：

想天、人兩房世次，萬曆癸卯以前，亦必經雄公及鴻宇帶陝入譜，子孫有到陝者，須留意焉。

表達了修譜者一點關切之意。

本節最後擬對世襲武職家族在修譜時的有利條件做一說明。眾所週知，誥敕常是構成族譜的重要成分，文官如此，武職亦然。尤其是武職誥敕紀錄的內容常不限領誥敕者一人一世，而累世世襲的結果，將各輩所領誥敕加以排比，¹²⁰要復原出先世世系並非難事。例如，《欽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卷十七，〈宸綸·湖廣永定衛中千戶所副千戶方憲父母并妻誥命一道〉，其內容即包括方奇師、方齡、方本正、方思敬、方憲五世，兼及方憲母戴氏、妻余氏：

方憲，年三十三歲，原籍直隸徽州府歙縣十九都四圖人。高祖方奇師，戊戌年於鄧院判下歸附充軍，乙巳年調襄陽衛，洪武二十三年征散毛洞，調守永定，故。曾祖方齡補役，年老。祖方本正代役，選征雲南麓川，（中略）病故。父方思敬，六年四月襲職，八年五月奉勘合，開：祖方本正征剿東苗有功，陞本所副千戶。彼時父調守道州，未經改正，成化五年四月

¹¹⁹ 《福州郭氏支譜》中屢次提到「志科公歷敘軍由」，見同書4：8b、9b，〈宗傳〉。但遍查全譜，不見收錄。

¹²⁰ 例如《京口陳氏五修家譜》二卷，陳夢原等序，嘉慶九年刊本。是書1：9b-10a，〈恩命錄〉所開細目包括：「洪武元年八月初二日欽授昭信校尉誥命一道」、「洪武四年九月欽授武略將軍誥命一道」、「洪武十一年二月欽授武毅將軍誥命一道」、「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應字四百九十二號武略將軍世襲誥命一道」、「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初七日續到員字四百九十二號明威將軍指揮僉事世襲誥命一道」、「永樂六年四月二十日續到鎮字十五號明威將軍指揮僉事世襲誥命一道」、「宏治十年續到□字八百七十六號誥命一道」、「嘉靖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敕命一道」。唯存者僅嘉靖間一敕，其餘「誥文俱失」。

將故祖陞授緣由具奏。奉勘合到衛，准令改正副千戶，遞年輪守廣西，年老。憲係嫡長男，正德三年十月替職，今授武略將軍。父方思敬，贈武略將軍管軍副千戶；母戴氏，封太宜人；妻余氏，封宜人。正德七年閏五月十九日。

如此一來，包括本軍原籍、從軍緣由（歸附充軍）、襲替各輩（姓名、親屬關係、襲替年月、襲替原因）、各輩調守過程（襄陽衛→永定衛→道州→永定衛→遞年輪守廣西）、征伐地點（雲南、貴州）、戰功（當先殺賊有功、斬獲首級報官有功、生擒二名、斬獲首級一名有功）、升遷（實授總旗→永定衛中所試百戶→實授試百戶→永定衛中所副千戶）等項俱皆一覽無遺，為族譜世系、家傳提供了絕好的材料。¹²¹

誥敕資料雖然珍貴，但若不幸遭到兵火之災，原物不存，也莫可奈何。武職另有世襲供狀一種，備述軍祖以來襲替陞轉紀錄，由於每一輩襲替者在應襲時都須提交兵部作為身家證明，資料不斷累積更新的結果，更是不容忽視的家族史資料。前引新安《蔡氏族譜》，〈凡例〉有云：

吾族八世而上，未有譜牒。崇禎庚午，考衛中襲替供狀核實，自錄經笥中。由今觀之，若非前此留心，今日安從考乎。

同書〈補遺〉亦謂：

此譜之作，始於烈廟庚午，考核歷世襲職供狀，及祖父叔祖輩見聞，筆之成帙，藏於書笥。

另一條〈凡例〉則提到，洪武以來歷代的誥敕均已毀於萬曆丁巳年的一場大火，更突顯了武官襲職供狀在修譜時的重要性。¹²²

《懷寧任氏家譜》在〈世系圖〉之前提到修譜時的依據，也以任惠襲職供狀為重要參考資料。是譜乃安慶府懷寧縣淥水鄉一圖任氏的家譜，與興武衛千戶任惠分屬不同支派，兩支祖先在元末明初間的關係尚且不是非常清楚，但在懷寧後人修譜時仍發揮了相當的作用。懷寧支一世祖老千戶總管公軼其名，僅知遷自廬

¹²¹ 《欽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二十卷，方善祖·方大成等修，乾隆十八年木活字本。見是書，〈宸綸〉17：16a-b。

¹²² 新安《蔡氏族譜·凡例》2a-3a。族譜中提到襲職供狀的，除本文所引各譜外，還有《畢氏宗譜·畢公裔宗譜》不分卷，畢恩普編，民國十七年天津開文石印局印本。該譜〈譜圖〉上段附有說明，指出是譜以百戶畢成為始祖，指揮同知畢文敬為二世，一直到十世，「蓋據世襲供狀而定之者也」，亦為一例。

江，但不知遷於何時。千戶總管公有二子，長子秀三有子名壽卿，壽卿生四子，次子思願後更名爲信，於洪武三十五年補充總旗入伍。據嘉靖三十四年四月「興武衛千戶任惠襲職供狀」，任信所補爲任長受、任蠻子之役，而任信爲蠻子親叔；若如此，蠻子之父應爲任信之長兄，亦即壽卿長子思慤，但修譜的後代卻不做是想，原因是沒有其他任何輔證。¹²³ 任信死後歸葬懷甯，子麟於宣德九年襲授河南都司涿鹿左衛前所世襲副千戶，十年歸併南京興武衛右所帶俸，其後遂爲興武衛人。

懷甯一支與興武衛之間平時有些什麼聯繫，家譜中著墨不多，而萬曆十三年任信從元孫任可容出力爲興武衛子孫求襲一事，顯然是值得大書特書的。原來，明代武職例應由嫡長襲替，嫡長有故，始可改爲嫡次或庶男弟姪襲替。任信（第三輩）以後遞襲至第六輩爲任和、第七輩和子輔、第八輩爲輔長子德。嘉靖三十三年，德爲弟恩所殺，德無子，依序應由任和次子蠻之子惠襲職，「而故明中葉，居曹官吏唯賄是求」，任惠以家苦貧，久未允襲。萬曆十三年，懷甯支的任可容爲工部員外郎，與任惠雖在五服之外，但仍爲之陳其事於兵部，使任惠得以順利繼襲，時距任德被殺已三十二年。此後兩家常通往來，任惠子孫尙且將可容繪像懸於中堂，朝夕焚香祝拜，「等於祖禰」。¹²⁴ 譜中收錄「秀（三）公支下（壽）卿公次房（思）願公支下」，自任麟一直到任惠孫久爵而止。¹²⁵

懷寧任氏的例子也顯示了不但在衛所承襲武職的一支，可以依據襲職供狀排比出本支世系；襲職供狀中有關原籍的紀錄，也提供了武職家族溯本歸源乃至攀親敘故的線索，這與軍戶勘合戶由或各類軍冊具有相同的作用。再以滄州季氏爲例，季氏原籍淮安府鹽城縣長一二都二圖五港口人。始祖季翔，洪武間爲吏役事，隸籍戎伍。永樂二年從駕北征，留戍天津衛。三年，屯田於滄州運河之西南五里，遂世爲天津左衛後千戶所人。不過，季氏定居滄州，是四世祖季榮以後的

¹²³ 《懷寧溧水任氏家譜》十三卷，任鶴峰等修，光緒十一年慶源堂刊本。見是書3：24a-27b。該供狀由任惠具名，稱長受爲始伯祖，稱蠻子爲高伯祖，稱任信爲蠻子親叔，但未說明長受與信之關係。思願既爲蠻子親叔，長受理應爲壽卿長子，但同書《武德將軍信公原傳》2：3a-4b，卻說：「今不知長受爲信公何人也」，「亦不知蠻子爲長受何人，並不知蠻子爲何人之子，何以信公之同在軍中也」。任信既卒，歸葬懷甯，大抵任信與壽卿的關係是不會錯的，但任信與前兩輩軍人間的關係究竟爲何？竟不可考了。

¹²⁴ 《懷寧溧水任氏家譜·家傳·武德將軍信公原傳》2：4a-b。

¹²⁵ 參見《懷寧溧水任氏家譜·前綱》4：3b, 20b。

事；在此之前的二世祖友才與三世祖德林，似仍以鹽城為故居，遇軍役出缺才北赴滄州。¹²⁶ 德林時屢建軍功，陞授冠帶總旗，子孫世襲。榮「始刈荆棘，建廬舍」，定居滄州，並於滄州西南季家屯東北立塋。

季氏自季榮以下，榮長子瑄、瑄長子通、通長孫大田、大田長子公勳、公勳長孫之楷，皆世襲冠帶總旗。既為屯軍，起家以農，至弘治末而「產業充裕」。季氏開始治儒業，始於榮第三子，法名普曉的僧人，他與眾姪兒以講讀為事，到正德年間，季氏子孫已陸續有補入天津儒學為生員者。嘉靖十一（1532）年，季氏自天津左衛後千戶所調撥滄州守禦所，其後「續遊州衛邑庠者一十七人」，到了嘉靖三十二年，滄州季氏更出了第一位進士季永康。¹²⁷

也差不多就在這個時候，季氏開始留意譜事。先此，於嘉靖二十六年，因見「族多則渙」，祭掃祖先時每每各行其事，眾議成立孝睦會，以朔望為會期，「每疊時出銀錢若干，收貯以俟祭用，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從俗為四時祭」。四十三年，季永康又「將先世譜系，並載於冊，以示後人於不忘」。但他所記載的，僅止於以季翔為始祖的滄州一支，並未嘗試與南方族人進行任何形式的聯繫。¹²⁸

季氏與南方族人通信往來，是清康熙以後的事。十一世雲錫在康熙壬子（1672）時，藉滄州同鄉陳繼美任鹽城縣知縣之便，託其訪問族人，因而互通書札。從雲錫三子灑曾以先世在明朝時的世襲供狀，以及清初與南方族人往來書札等交付後人，諄諄囑咐後人不忘續譜之事可以了解，¹²⁹ 世襲供狀在修譜及認祖

¹²⁶ 原文謂友才與德林「皆戀慕鄉土，更番應役」。參見《季氏家譜》八卷，季同祿纂修，民國十三年開封貳酉山房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存卷一、三、五至八，參見《提要》，頁330。見是書，季永康，〈孝睦會序〉1b。

¹²⁷ 據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及清乾隆十一年初修嘉慶至光緒各朝遞增續刻進士題名碑錄影印，1969），頁819，季永康為「直隸滄州守禦千戶所旗籍，天津左衛人」。但黃之雋等撰，乾隆《江南通志》（二百卷，臺北：華文書局，據清乾隆二年重修本影印，中國省志彙編1，1967），122：43a，〈選舉志〉，卻以季永康為鹽城人。

¹²⁸ 以上參見《季氏家譜》，〈孝睦會序〉1a-2b、〈譜首世系考〉2a, 10a, 13a。

¹²⁹ 參見《季氏家譜》，〈二門第五支世系考〉3a。陳繼美任鹽城縣知縣在康熙十年到十八年（1671-1679）間，參見黃垣修，沈儼纂，乾隆《鹽城縣志》（十六卷，清乾隆十二年序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11：6a-b，〈秩官·文職〉。陳繼美曾於康熙十二年續修過鹽城縣志，見乾隆《鹽城縣志·原序》7a；同書〈歷修鹽城縣志姓氏〉1b。

歸宗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過，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十三年石印本中，並無有關江蘇鹽城支的記載，這與雙方其後缺乏更進一步的積極聯繫，自不無關係。

季氏與原籍恢復聯絡的康熙年間，距季榮定居滄州已兩百餘年，期間不曾有過任何聯繫，兩百年後驟然得遇，所依靠的無非是襲職供狀中關於原籍的紀錄，以及熱心友人代為察訪。《蛟川樊氏宗譜》收有〈浙江甯波府定海衛世襲指揮同知狀供〉，署為十三世孫汝燮初編，記載了從一世祖樊連起，至八世樊承勳止各輩從軍履歷。從狀供中稱最後一輩樊承勳為伯的一點來看，很明顯的是崇禎六年承勳之姪樊維屏告襲時所提的供狀，但承勳之後繼襲的尚有承勳之叔樊紀、紀子樹勳，其次才是樹勳之子維屏。¹³⁰ 汝燮收入的狀供很明顯的已有殘缺，但狀供中開宗明義於一世祖樊連名下清楚載明樊氏原籍為「直隸鳳陽府臨淮縣移風鄉第一都」，為樊氏日後尋根提供了明確的線索。不過，樊氏一直到清末都未曾返回原籍，光緒二十六（1900）年，十五世孫樊時勳出鉅資，於明代樊氏指揮舊宅（稱為樊衙）的基礎上擴建房舍，建為宗祠，仍以舊堂名「錫麟」名之。同時又修譜牒、設學堂、置祭田、隆祭祀，使樊氏在地方上的地位更形鞏固。¹³¹

誥敕、世襲供狀之外，武職家藏的世系資料還有所謂的「號紙」。號紙出現於隆慶以後，乃是因為紀錄武選資料的貼黃、選簿數量益趨龐大，武選時常因查對困難導致違誤失時，明朝政府遂針對入選武官每員發給號紙一張，作為入選的憑證。號紙節錄了貼黃、選簿的緊要內容，由武官收藏，平時作為領取俸糧的憑證，子孫襲替時持之以預選，入選後依序記入子孫襲替的紀錄；若因犯罪去職，需將號紙繳回兵部。¹³² 《濟寧文氏家譜》¹³³ 收有隆慶三年五月文棟武選號紙一

¹³⁰ 《蛟川樊氏宗譜》四卷，樊君芳等纂修，宣統三年錫麟堂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參見《提要》，頁989。據該譜3上：1a-14a，〈世次錄〉，樊氏歷代軍職依序為樊連（丁酉歸附—洪武21年）、樊遠（連嫡長男，洪武22年—永樂21年）、樊俊（遠次男，宣德2年—正統4年借襲）、樊琦（遠長男英之嫡長男，正統5年—天順元年）、樊豫（琦嫡長男，天順2年—弘治8年）、樊志（豫庶長男，弘治9年—正德元年）、樊經（志嫡長男，正德10年—15年，無嗣）、樊恩（經堂叔，英庶長男璿之嫡長孫，嘉靖2年—17年，無嗣）、樊懋（恩嫡弟，嘉靖17年—31年）、樊綱（懋嫡長男，嘉靖36年—隆慶元年）、樊承勳（綱嫡長男，隆慶2年—萬曆11年，無嗣）、樊紀（綱弟，萬曆12年—35年）、樊樹勳（紀長男，萬曆37年—天啓6年）、樊維屏（樹勳長男，崇禎6年—15年）。各輩之關係又參見同譜2：29a-32a，〈一世至九世世系總圖〉。〈狀供〉見同譜1上：46a-52b。

¹³¹ 參見《蛟川樊氏宗譜·錫麟堂記》4上：15a-16b。

¹³² 貼黃、選簿俱是武官世襲的紀錄，貼黃分正黃、內外黃，正黃藏之內府，內外黃藏之兵部，每三年清理一次，需參照武職親供、歷年征克冊、誥敕簿、選簿、陞除冊等資料。

份，記載隆慶三年至崇禎五年文氏參選各輩之武選資料，並有宗圖、功次二項，紀錄祖軍以下各輩姓名、功次，這也是世襲供狀中必然出現的。

五、結論

明襲元制，為確保衛軍人數，實施世襲軍戶制度。明初以來，軍戶例不得分戶，嘉靖以後，有條件的開放了軍戶分戶，但因資料有限，目前對軍戶分戶的狀況所知有限。本文討論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之關係，即將分戶問題暫置一旁，從明初軍丁赴衛以致分居兩地開始談起。

與一般民籍移民相較，衛軍與原籍軍戶之間因為受到軍役幫貼、繼承規定的束縛，在基本的血緣關係之外，更多了一層有法源依據的權利義務關係。這使得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的關係，較諸只有單純血緣關係的民籍移民複雜的多。利益關係的牽扯，促使雙方關係的展開常與彼此的經濟狀況或宗族觀念的強弱相呼應。從族譜中出現的各種事例不難理解，衛所軍戶在應充軍役之餘，可以藉由經商、力田致富，而如蘇州衛彭氏經由教育事業與科舉考試充分融入上層士族社會的例子，也顯現出明代衛所軍戶家族在政治、文化圈中活躍的一面。相反的，留在原籍的一方，也有可能因為門衰祚薄，困於里書需索，而期待衛所一方伸出援手如福州郭氏者。雙方對於屬於衛軍的應得利益，時而藉「議約合同」的方式來處理；但在面對來自衛所一方的無盡需索時，原籍一方也常不顧情面，訴諸公堂，以求法律解決。

衛所與原籍雙方的關係還可以從修譜的態度來觀察。不論從原籍分出去的是大宗或小宗，本諸認祖歸宗的宗族倫理，只要有能力追溯出共同的祖先，統宗合譜應是最理想的狀況。然而，沉重的軍役負擔常常成為譜系斷絕的直接因素，許多軍戶因為畏懼軍役牽連，甚至不敢修譜。在有漕運重役的江南地區衛所，這種情況甚至延續到清代中期。不過，隨著衛所軍役的逐漸廢止，入清以後也出現不少相隔二三百年又開始尋根的事例。他們利用族人或友人入京考試、出任地方官

選簿亦由兵部統一類造，每衛一冊，各衛所官按職級高下排列，每官一葉，每行一輩，由祖輩依序排列，收錄相關武選資料。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 / 8(1986)：30-51，有關號紙的討論見頁40。

¹³³ 《濟寧文氏家譜》不分卷，文殿楷修，道光二十六年四修本。

的機會，憑藉著明代以來用以管理軍戶、軍官遺留下的各種文獻資料，尋訪出原籍宗人；原先無譜者也借用各種官方管理用的冊籍（軍官則利用世襲供狀等），整理出祖輩以來的世系。明初以來造成修譜障礙的軍役因素一除，官方遺存的各種豐富資料反而使得軍戶修譜的困難度遠低於民戶，軍戶世襲制度對軍戶家族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實不容忽視。

本文未及處理的是有關寄籍軍戶的問題。福州郭氏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事例，但畢竟不足以窺出全貌。寄籍軍戶與原籍軍戶間的關係是筆者下一個要處理的問題，這對軍戶戶役問題的釐清，當有所助益。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族譜

- 《衡山文蓬公派六修族譜》七十八卷，文瀚德總修，民國二十一年六義堂木活字并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 《濟寧文氏家譜》不分卷，文殿楷修，道光二十六年四修本。
- 《歙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二十卷，方善祖·方大成等修，乾隆十八年木活字本。
-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六卷，田廷耀等重修，道光十七年紫荆堂刊本。
- 《蕭山任氏家乘》二十卷，任蘭陔等重修，同治十三年木活字本，哈佛大學哈燕圖書館藏。
- 《懷寧淥水任氏家譜》十三卷，任鶴峰等修，光緒十一年慶源堂刊本。
- 《吳氏宗譜》不分卷，吳賡泰等修，咸豐十年昭德堂刊本。
- 《山陰江頭宋氏世譜》二十四卷，宋汝楫纂修，清咸豐十一年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
- 《軍籍李氏宗譜》二十卷首四卷，李紹蓮等纂修，民國二十二年棣華堂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
- 《季氏家譜》八卷，季同祿纂修，民國十三年開封貳酉山房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存卷一、三、五至八。
- 《屈氏先德錄》二卷，屈承栻輯，屈燦校錄，民國九年稿本，上海圖書館藏。
- 《畢氏宗譜·畢公裔宗譜》不分卷，畢恩普編，民國十七年天津開文石印局印本。
- 《高陽許氏家譜》四卷附二卷，許之環·許引之等重修，民國十年鉛印本，美國哈佛大學哈燕圖書館藏。
- 《福州郭氏支譜》十二卷首一卷，郭柏蒼等撰，光緒中重修刊本，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 《京口陳氏五修家譜》二卷，陳夢原等序，嘉慶九年刊本。
- 《陳氏大族譜》，陳建章·陳建一·江萬哲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1961。
- 《湘陰軍族陳氏支譜》七卷首一卷末一卷，陳聖衢等主修，陳紹聞等纂修，民國十九年穎川堂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
- 《蕭山陳氏宗譜》八卷，陳宗元等續修，光緒二年敦睦堂刊本。

于志嘉

《彭氏宗譜》十二卷首一卷，彭慰高等撰，光緒九年續修刊本，衣言莊藏版，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賈氏家乘》十卷，賈春泉·賈復庵纂修，道光二十六年忠節堂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存卷一至八、十。

《京江劉氏宗譜》四卷，劉志奎等撰，光緒九年重修活字印本，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京江劉氏宗譜》四卷，劉秉鎰等纂修，光緒九年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

新安《蔡氏族譜》不分卷，蔡日融原輯，蔡佛賜補輯，順治十六年刻，嘉慶二十二年補輯鈔本，上海圖書館藏。

《蛟川樊氏宗譜》四卷，樊君芳等纂修，宣統三年錫麟堂石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 本文引用之族譜，凡未註明收藏地或出版地者，其微捲原藏於聯合報國學文獻館，現由臺北故宮博物院收藏。

(二)、其他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張廷玉等撰，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及清乾隆十一年初修嘉慶至光緒各朝遽增續刻進士題名碑錄影印，1969。

《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陳子龍等選輯，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1962年初版，1987年第2刷。

《明實錄》，黃彰健校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1962。

《武備志》二百四十卷，茅元儀輯，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

《皇明制書》二十卷，張鹵輯，山根幸夫解說，東京：古典研究會，據東京東洋文庫、內閣文庫、名古屋蓬左文庫藏萬曆七年刊本等影印，1966。

《軍政條例》七卷，譚綸等輯，萬曆二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圖說四卷，顧祖禹撰，清光緒己卯年敷文閣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原缺卷一至卷二。

弘治《撫州府志》二十八卷，胡企參等修，黎喆纂，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弘治十五年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7-48，1990。

乾隆《江南通志》二百卷，黃之雋等撰，臺北：華文書局，據清乾隆二年重修本影印，中國省志彙編1，1967。

- 乾隆《清江縣志》三十二卷首一卷，鄧廷輯等修，熊爲霖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五年重修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853，1989。
- 乾隆《鎮江府志》五十五卷首一卷，高得貴修，張九徵等纂，朱霖等增纂，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五年增刻本影印，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27-28，1991。
- 乾隆《鹽城縣志》十六卷，黃垣修，沈儼纂，清乾隆十二年序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
- 崇禎《清江縣志》八卷，臺南縣：莊嚴出版社，據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12，1996。
- 康熙《蕭山縣志》二十一卷首一卷，鄒勸·聶世棠等纂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597，1983。
- 萬曆《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

二、近人論著

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等主編

2000 《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于志嘉

1986 〈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 / 8 : 30-51。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 : 635-667。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9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2 : 367-450。

1997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 : 1-53。

1999 〈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1 〈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 : 833-887。

中島樂章

1998 〈明末徽州の里甲制關係文書〉，《東洋學報》80.2 : 122-145。

王毓銓

1965 《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

于志嘉

朱保炯・謝沛霖編

1980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 平

1998 《清代賦役政策研究：1644-184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吳 晗

1937 〈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5.2：147-200。後收入《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初版，1979年4刷。

宋昌斌

1991 《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

李文治・江太新

1995 《清代漕運》，北京：中華書局。

李龍潛

1982 〈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1：46-56。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編

1973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分類目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徐仁範

1997 〈明中期の北邊防衛と軍戶—在營の餘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81-103。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1965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年再版。

張國雄

1995 《明清時期的兩湖移民》，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曹樹基

1997 《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支平

1996 《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文石

1977 〈明代衛所的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177-203。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楊 曉

1988 《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楊陽主編

1991 《中國的東北社會（十四—十七世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劉志偉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羅香林

1971 《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

顧 誠

1989 〈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5：56-65。

The Familial Relations between Military-households in the Wei-so (Guards and Battalions) and those in the Native Places during the Ming-Ch'ing Period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Of the migration tides in the early Ming, a large part was soldiers of the wei-so (Guards and Battalions system) whose relocations were totally dict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gardless of their own free will. Before 1530, families registered as military-households were forbidden to divide. Families moving to the new wei-so and those staying behind were bound by the duties to inherit the military service and to provide the ensuing subsidies. Consequen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was not only that of consanguinity but also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ipulated by laws. As long as interests were concerned, their relations developed closely to their economic situations or the degree of intensity of their conviction to family. Using actual legal cases recorded in the genealogies as main sources, this essay tries to disclose various possible relations between families in the wei-so and those in the native places, and to observe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s and human sentiments on these relations.

Keywords: Ming-Ch'ing period, military-household, familial relations, migration